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0 吨高性能工业涂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三烁涂料(淮安)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4
六、结论	76
附表	77

附件:

- 附件 1 项目委托书
- 附件 2 认可声明
- 附件 3 项目备案证
- 附件 4 工程师现场勘察照片
- 附件 5 项目网上公示截图
- 附件 6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 附件 7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查询结果
- 附件 8 政府信息公开删除内容申请表
- 附件 9 原辅料 MSDS
- 附件 10 专家意见及修改清单
- 附件 11 项目委托合同
- 附件 12 报批申请书
- 附件 13 总量申请凭证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状况图
- 附图 4 项目周边水系图
- 附图 5 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
- 附图 6 与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
- 附图 7 项目与园区用地规划（近期）位置关系图
- 附图 8 项目与园区用地规划（远期）位置关系图
- 附图 9 项目与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 附图 10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红线位置关系
- 附图 11 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0 吨高性能工业涂料项目		
项目代码	2503-320800-89-01-781082		
建设单位联系人	唐家宇	联系方式	18506274670
建设地点	淮安工业园区张码路南侧准金路西侧		
地理坐标	东经 119°02'12.03"，北纬 33°23'39.45"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41 涂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中的“4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淮安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淮政务投资备〔2025〕14 号
总投资（万元）	12500	环保投资（万元）	920
环保投资占比	7.4%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323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风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故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应编制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淮安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YHG02,YHG03）控制性详细规划》，淮政复[2015]50 号；《省政府关于筹建江苏省苏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苏政复[2016]51 号；《关于同意淮安市盐化工基地扩区规划范围的批复》，淮政复[2016]50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淮安市盐化工基地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现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关于淮安市盐化工基地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查文件文号：（苏环审[2018]1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江苏淮安工业园区南片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等相符性分析 根据《淮安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YHG02,YHG03）控制性详细规划》及《淮安市盐化工基地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与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等相符性分		

析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与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淮安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YHG02、YHG03）控制性详细规划》、《淮安市盐化工基地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范围:西至斗渠路,南至新河路-淮洪路-盐都路,东至淮金线,北至苏北灌溉总渠,规划总面积 24.58 平方公里,以宁连路为界,分成东、西两区	本项目位于淮安工业园区张码路南侧、先声合成东侧、先声合成北侧、淮金路西侧,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	符合
	产业定位: 西区:重点承接西南化工区的企业搬迁升级改造,发展石化及氯碱产业。 东区:主要发展基础盐化工及盐碱深加工、精细化工和化工新材料产业。精细化工包括:利用氯碱生产产生的氯气、氢气为原料,与石化下游产品相结合,发展精细化工,主要生产专用功能化学品、环保型农药新剂型、香精香料等高端精细化学品。	本项目为涂料制造,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2.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现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出具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18]1 号），本项目与江苏淮安工业园区南片区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加强规划引导，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结合区域上位规划和有关修编规划，坚持“高端、绿色、循环、集约”的发展方向，进一步优化、合理确定园区的产业结构、产业布局、发展规模等，加强与淮安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淮安港总体规划的协调和衔接，促进园区产业转型升级，实现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加强土地资源的集约节约利用，提高土地使用效率。	本项目符合园区相关产业规划、用地规划等。	符合
（二）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管理，积极推进区内产业集聚和转型升级。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环保准入条件以及《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发展方向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	本项目为涂料制造，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不在最新环保准入条件及《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发展方向与环境准	符合

	[2016]128号)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需达到国内先进水平。2020年前完成原西南化工区化工企业搬迁,禁止4个老化工片区化工企业一切新、改、扩项目。	入负面清单中,不在苏政发[2016]128号文件禁止引进的项目清单中。	
	(三)优化用地布局,加强空间管控。按照《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化工园区(集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苏政办发[2011]108号)要求,在园区边界与居住区之设置不少于500米宽的隔离带,今后不得规划建设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并适当设有绿化带。按《报告书》要求,苏北灌溉总渠南侧部分港口、仓储用地以及部分位于发展备用地的工业用地在淮安市城市总体规划调整到位前维持现状,盐都路以南、准金路以东预留一定空间防护距离并种植不少于100米绿化隔离带,降低对张码花园(拆迁安置房)、范集镇、张朱村的影响。	本项目在淮安工业园区南片区,项目5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保护目标,今后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并适当设有绿化带。	符合
	(四)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园区内大气、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报告书》预测的总量。在同方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完成前,按照污水厂现有处理规模(2万m³/d)严格项目引进;远期在西南化工区现有8家企业搬迁完毕且同方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至一级A标准的前提下,园区废水排放总量控制在2.54万m³/d。根据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及十三五环保规划相关要求,明确园区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制定区域主要及特征污染物减排方案及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SO₂、烟粉尘、COD、氨氮等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氯化氢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严格控制HCl排污增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为二甲苯、三甲苯、醋酸丁酯、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三级干式过滤+蜂窝沸石吸附+CO”处理。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增加量在淮安市管辖范围内进行平衡	符合
	(五)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园区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和污水集中处理,按计划完成同方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化工企业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经“一企一管”输送至区域废水监控收集池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建设统一清下水管网,推进区域中水回用工程建设。园区实施集中供热,按计划完成实联化工热电烟气超低排放改造,新入区企业严禁配套建设燃煤设施,确因工艺需要的须使用清洁	本项目不建设燃煤设施,生产使用电等清洁能源,在园区供给范围内;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产生的污水接管至淮安同方盐化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项目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符合

	燃料。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六)加强污染源监控。持续强化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恶臭污染物、氯化氢等的控制与治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开展化工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推进园区挥发性有机物、恶臭污染物环境监测常态化,鼓励企业实施VOCs无组织废气在线监测。加强危废焚烧处置中心废气污染防治,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计划完成“一企一管+区域废水监控收集池”废水收集管网改造及收集池在线监控设施建设,建立健全清下水/雨水排放监控体系,园区清下水末端设置事故应急池。园区需按照规范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控制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为二甲苯、三甲苯、醋酸丁酯、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三级干式过滤+蜂窝沸石吸附+CO”处理。企业不涉及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收集预处理后达标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符合
	(七)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并完善集污染源、风险源、环境质量监控于一体的数字化、信息化应急响应平台,并与省厅联网,加强园区内重要风险源的管控以及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等储运的环境风险管理,强化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以及应急物资和救援力量配备。	拟建项目按要求建设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体系,待本项目建成后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20年本)》(苏政办发(2020)32号)等,本项目不属于上述产业政策中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项目已取得备案,备案证号:淮政务投资备[2025]14号。 1.2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2.1 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苏政复[2023]27号),拟建项目所在地全部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涉及基本农田及生态保护红线,具体位置见附图10。 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不在规划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与规划生态红线和生态管控区距离较远,符合苏政发[2020]1号和苏政发[2018]74号的要求,具体见表1.2.1-1。		

表 1.2.1-1 项目周边生态红线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地区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淮安市区	淮河入海水道(淮安市区)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	入海水道堤内范围。位于清江浦区南部, 濒临苏北灌溉总渠。包括清江浦区越闸、唐桥、刘庄等部分地区	N 1.9km
淮安区	白马湖(淮安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白马湖湖体水域	/	SE 8.9km
	苏北灌溉总渠(淮安区)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	位于淮安区中部。西起运东闸, 东止复兴镇的南季村。包括建淮乡邱家、鹤前、渠南, 朱桥镇石塘、郭兴、桃园村, 仇桥镇北涧、秦桥、新庄, 复兴镇墩郎、南季等部分地区, 为苏北灌溉总渠两岸内侧水域。	N 1.5km
	新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位于淮安区运西片, 河东为三堡、林集、南闸等乡镇, 河西为白马湖农场、范集镇。南北长约 20.66 公里, 东西宽最大约 2160 米, 最小约 300 米。范围为新河及两岸各 100 米	E 9.8km
洪泽区	白马湖(洪泽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白马湖湖体水域	/	SE 9km
	洪泽湖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渔业资源保护	核心区边界各拐点地理坐标依次为 (118°48'23"E, 33°17'10"N)、 (118°48'23"E, 33°17'10"N)、 (118°50'39"E, 33°19'25"N)、 (118°48'23"E, 33°19'25"N)	保护区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高良涧水域, 实验区边界各拐点地理坐标依次为 (118°46'55"E, 33°17'10"N)、 (118°48'23"E, 33°17'10"N)、 (118°48'23"E, 33°19'25"N)、 (118°46'55"E, 33°19'25"N) (不包括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部分)	W 14km
	二河(洪泽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二河闸到淮阴界二河水域及其西侧堤外 100 米陆域范围	SW 11.5km
1.2.2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2024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淮安市空气质量等级优良 308 天(扣除沙尘影响异常超标天)，优良率为 84.2%。与 2023 年相比，空气质量为优的天数增加 18 天。全市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年均浓度分别为 37 微克/立方米、54 微克/立方米、7 微克/立方米、25 微克/立方米、0.9 毫克/立方米、152 微克/立方米。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PM_{2.5}。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PM_{2.5}。 根据《淮安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提出大气整治方案如下：以“减煤、汰后、控车、治污和抑尘”为工作重点，按“从早谋划、从深考虑、从优争取、从实安排、从严执行，按序推进”要求推进各项工作取得实效。坚持项目化减排，全市推进治气重点工程项目 647 项（含年度结转项目）。随着防治计划的落实，预期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会进一步改善。 根据地表水补充监测数据，清安河水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标准要求，淮河入海水道水质满足 III 类水标准要求。 根据《2024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淮安市声环境总体较好，全市各功能区昼、夜平均等效声级均达标，按达标点次统计，昼、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100%、97.2%，同比分别上升 1.1%、8.3%。全市区域环境昼间噪声均值为 55.3dB(A)，保持稳定，处于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一般”水平；全市昼间交通噪声均值为 65.2dB(A)，同比下降 0.2dB(A)，同比改善，处于“好”水平，昼间超过 70dB(A)的路段长度显著减少。。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经有效处理后，根据环境影响分析，对环境影响较小，预计不会改变环境质量现状。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1.2.3 资源利用上线协调性分析 拟建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项目所在区域土地资源利用上线；新鲜水由园区水厂供给，用电由园区变配电中心供给，因而，项目建设不突破园区资源利用上限。 1.2.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准入性分析 项目与《淮安市盐化工基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苏环审
--	---

[2018]1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等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2.4-1。

表 1.2.4-1 项目与园区准入清单等准入性对比分析

文件	拟建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控限制引进的产业: 1、新建烧碱项目; 2、新建纯碱项目; 3、石化产业仅限西南化工区的清江石化及华尔润化工的搬迁升级改造; 4、《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号)中限制的项目。	本项目为涂料制造,不属于所述严控限制引进和禁止引进类产业。	符合
禁止引进类产业: 1、不符合基地产业定位的化工项目; 2、无法与园区现有项目形成产业链的新建化工项目; 3、《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号)中禁止引进的项目。		符合
《淮安市盐化工基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苏环审[2018]1号) 不符合环保要求限制/禁止引入的项目: 1、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 2、水质经预处理不能满足同方污水厂接管要求的项目; 3、工艺废气中难处理的、恶臭、有毒有害物质无法达标排放的项目; 4、采用落后装卸工艺和装卸设备、无可靠的物料泄漏自动监控装置的液体化工品仓储项目; 5、蒸汽用量大且又不能实行集中供热、需自建燃煤锅炉的项目; 6、使用高毒物质为主要生产原料,又无可靠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的项目; 7、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量且无总量指标来源等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 8、大气污染物 SO₂、NO_x、HCl 等及水污染物 COD、氨氮等排放总量得不到平衡的项目; 9、没有能力进行设备和产品升级,清洁生产水平不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1.拟建项目水耗、物耗、能耗较低; 2.拟建项目生活/食堂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能满足接管要求; 3.颗粒物、挥发性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4.项目不属于液体化工品仓储项目; 5.不使用蒸汽; 6.拟建项目不使用高毒物质。 7.项目总量在淮安市内平衡。 9.拟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符合

		空间管制要求限制/禁止引入的项目: 1、对基地外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产生明显不良环境和生态影响的项目; 2、绿化防护不能满足环境和生态保护要求的项目; 3、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环境保护距离,或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	拟建项目在工业园区内建设,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在规划的国家生态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对周边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不会产生明显不良环境和生态影响;绿化防护满足要求;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取厂界周边 50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符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禁止准入类: 1、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2、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3、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拟建项目选址于江苏淮安工业园区南片区内,所生产产品未列入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	符合
	《淮安工业园区化工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21年版)》(淮工管发[2021]27号)	1、国家和省相关政策目录中所列禁止、限制或淘汰类项目,严格从其规定。	拟建项目不属于禁止、限制或淘汰类项目。	符合
		2、禁止新上主产品不属于盐化新材料产业链(包括基础盐化工、高性能合成材料、高端专用化学品及其配套原料等)和新型药物制剂集群领域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3、从严审查安全风险等级高的项目,原则上不增加一级重大危险源项目,禁止新建涉及传统硝化、重氮化等危险化工工艺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传统硝化、重氮化等工艺,不涉及重大危险源,不属于重大危险源项目。	符合
		4、从严审查涉及区域环境容量受限、嗅觉阈值较低、直接或诱导明显影响环境污染物产生的物质的项目。其中环境容量受限类物质包括氯化氢、氮氧化物等;嗅觉阈值较低类物质包括恶臭污染物名录所列物质(苯乙烯作为材料类项目原料除外)、酚类、酰氯类、香精香料类、卤代芳烃类、杂环溶剂类等;直接或诱导产生明显影响环境污染物的物质包括《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水、气)中物质、消耗臭氧层类物质(ODS)、臭氧前驱物等。	拟建项目不涉及所述环境容量受限类物质等。	符合
		5、除因省、市及园区环保配套统筹布点外,不新增固废、危废处置	本项目不属于固废、危废处置企业及化工废弃	符合

		企业及化工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处理企业；鼓励产废量较大企业自建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降低废弃物产出量。	物资源综合利用处理企业，产生的危废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禁止以下企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环保技改提升项目除外）： （1）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安全整改不到位的企业；（2）环保治理设施不完善或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3）被列入安全环保失信名单的企业；（4）当年内被安全、环保、消防等部门行政处罚累计2次以上（含2次）或被责令停产整治且复产不到半年的企业；（5）关停企业（需重组后按新建项目有关规定进行申报）。	不涉及	符合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一）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从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二）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三）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二、区域活动：（六）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七）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 三、产业发展：（十五）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十六）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十	拟建项目在工业园区内建设，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等，及其岸线和河段范围，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在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等1公里。拟建项目不属于尾矿库、燃煤发电项目，属于涂料制造项目，已位于合规园区，不属于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拟建项目不位于太湖流域。拟建项目不属于中间体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等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和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符合

		七)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十八)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十九)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二十)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长江办[2022]7号)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拟建项目属于涂料制造生产项目,不属于所述禁止项目。	未列入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未列入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项目选址位于江苏淮安工业园区南片区,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	未列入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未列入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		未列入

	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拟建项目不涉及。	未列入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拟建项目不涉及。	未列入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拟建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未列入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江苏淮安工业园区属于合规园区，项目选址于江苏淮安工业园区南片区，目前属于化工园区。	未列入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拟建项目为涂料制造项目，符合相关产业布局规划。	未列入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所述限制和禁止类产业，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未列入																
本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及《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淮政发[2020]16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对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修改的通知》（淮政办函[2022]5号）、《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版)》的对照分析见表1.2.4-2及1.2.4-3。 表 1.2.4-2 与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 colspan="2">条款内容</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情况</th></tr><tr><td colspan="2">一、江苏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td><td></td><td>/</td></tr><tr><td>管控类别</td><td colspan="3">重点管控要求</td></tr><tr><td>空间布局</td><td>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高质量发展。</td><td>本项目不属于所述煤化工、危化品码头等禁止类项目，</td><td>符合</td></tr></table>				条款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一、江苏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所述煤化工、危化品码头等禁止类项目，	符合
条款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一、江苏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所述煤化工、危化品码头等禁止类项目，	符合																

约束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投资建设.....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 禁止新建或扩建.....煤化工项目; 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 禁止建设不符合.....的码头项目.....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项目建设地在工业园区内, 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 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 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 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	本项目已制定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内应急装备和物资充足。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不涉及	符合
三、淮河流域			/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拟建项目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新增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COD、氨氮、总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在淮安市范围内进行总量平衡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 主要原辅材料采用汽运。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 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 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项目所在地区不属于严重缺水区域。	符合
表 1.2.4-3 与淮政发[2020]16 号、淮政办函[2022]5 号及《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版)》相符性分析			

	类型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2022年1月24日）、《淮安市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淮污防攻坚指办〔2023〕17号）、《淮安市生态碧水三年行动方案》（淮政发〔2022〕12号）等文件要求。 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 3.严格执行《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相关要求，……。 4.根据《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淮政规〔2022〕8号），核心监控区内，实行国土空间准入正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拟建项目符合淮污防攻坚指办〔2023〕17号、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等相关文件要求，项目不在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根据《江苏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苏政传发〔2022〕224号），到2025年，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达到5425吨、4333吨、10059吨、584吨、1225吨、134吨。	拟建项目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新增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COD、氨氮、总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在淮安市范围内进行总量平衡。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淮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淮政复〔2020〕67号）……等文件要求，建立区域监测预警系统，建立省市县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2.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2022年1月24日），完善省、市、县三级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开展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完成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一河一策一图”全覆盖，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隐患排查。完善环境应急指挥体系，建成区域环境应急基地和应急物资储备库。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日常隐患排查。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改委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到2025年，淮安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33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2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9%，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17以上。	本项目用水在当地供给范围内，项目在工业园区内建设，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不使用煤炭、高污染燃料。	符合

		2.土地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淮安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697.3500 万亩，……。 3.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2022 年 1 月 24 日），到 2025 年，煤炭消费总量下降 5%左右，……。 4.禁燃区要求：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综上，拟建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即生态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及环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 1.3 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环保政策等相关文件进行对照，分析情况见表 1.3-1。 表 1.3-1 与行业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对照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文件</th><th>文件内容</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情况</th></tr> <tr> <td>1</td><td>《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行业废气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的通知》（苏环办[2014]3号）</td><td>“废气收集技术规范：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对产生逸散粉尘或有害气体的设备，应采取密闭、隔离和负压操作措施。废水收集系统和处理设施单元产生的废气应密闭收集，并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后排放。含有易挥发有机物料或异味明显的固废（危废）贮存场所需密闭设计，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废气输送技术规范：集气（尘）罩收集的污染气体应通过管道输送至净化装置；管道布置宜明装，并沿墙或柱集中成行或列，平行敷设……”；“末端治理技术：选择成熟可靠的废气治理工艺路线……”</td><td>本项目逸散粉尘废气经投料站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旋风除尘处理后排放；挥发性有机废气经集气罩、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三级干式过滤+吸附脱附+CO”处理后排放。</td><td>符合</td></tr> <tr> <td>5</td><td>《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号）</td><td>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td><td>本项目生产车间废气收集和处理效率不低于 90%。</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文件	文件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行业废气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的通知》（苏环办[2014]3号）	“废气收集技术规范：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对产生逸散粉尘或有害气体的设备，应采取密闭、隔离和负压操作措施。废水收集系统和处理设施单元产生的废气应密闭收集，并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后排放。含有易挥发有机物料或异味明显的固废（危废）贮存场所需密闭设计，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废气输送技术规范：集气（尘）罩收集的污染气体应通过管道输送至净化装置；管道布置宜明装，并沿墙或柱集中成行或列，平行敷设……”；“末端治理技术：选择成熟可靠的废气治理工艺路线……”	本项目逸散粉尘废气经投料站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旋风除尘处理后排放；挥发性有机废气经集气罩、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三级干式过滤+吸附脱附+CO”处理后排放。	符合	5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号）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	本项目生产车间废气收集和处理效率不低于 90%。	符合
序号	文件	文件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行业废气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的通知》（苏环办[2014]3号）	“废气收集技术规范：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对产生逸散粉尘或有害气体的设备，应采取密闭、隔离和负压操作措施。废水收集系统和处理设施单元产生的废气应密闭收集，并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后排放。含有易挥发有机物料或异味明显的固废（危废）贮存场所需密闭设计，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废气输送技术规范：集气（尘）罩收集的污染气体应通过管道输送至净化装置；管道布置宜明装，并沿墙或柱集中成行或列，平行敷设……”；“末端治理技术：选择成熟可靠的废气治理工艺路线……”	本项目逸散粉尘废气经投料站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旋风除尘处理后排放；挥发性有机废气经集气罩、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三级干式过滤+吸附脱附+CO”处理后排放。	符合															
5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号）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	本项目生产车间废气收集和处理效率不低于 90%。	符合															

	8号)	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		
6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一、注重源头预防 2.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	本报告中已明确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了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并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符合
		二、严格过程控制 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	本项目设置一座 240m ² 的危废暂存库，其设置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	本项目建成后将继续落实相关要求。	符合
7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化工、印染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的通知》（苏环办[2021]20号）	第二条项目应符合国家、省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	拟建项目符合国家、省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符合《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	符合
		第三条产业政策规定 （一）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化工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化工项目 （二）优先引进属于国家、	拟建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化工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化工项目。	符合

		地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有利于促进区域资源深度转化和综合利用、有利于延伸产业链、促进区域主导产业规模配置和壮大的产业项目。支持列入省先进制造业集群短板技术产品“卡脖子”清单项目建设项目，支持新材料、新能源、新医药等战略新兴产业中试孵化和研发基地项目建设。		
		第四条项目选址要求 （一）项目应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全省化工产业布局和质量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环境功能区划及其他相关规划要求，产业发展和区域活动不得违反《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规定，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主要入江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 （二）新建（含搬迁）化工企业必须进入经省政府认定且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集中区），符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和“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禁止审批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化工园区（集中区）内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 （三）园区外现有化工企业、化工重点监测点、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改扩建项目、复配类化工企业（项目）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省有关文件规定。 （四）合理设置防护距离，新、改、扩建化工项目完成防护距离内敏感目标搬迁问题后方可审批。	（一）拟建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全省化工产业布局和质量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环境功能区划及其他相关规划要求，拟建项目选址不涉及长江流域。 （二）拟建项目位于江苏淮安工业园区南片区，符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和“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三）/。 （四）拟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取厂界50m，该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符合
		第五条从严审批产生含杂环、杀菌剂、卤代烃、盐份等高浓度难降解废水的化工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大、	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数据（已在第二章中分析），拟建项目不属于高VOCs含量的有机溶剂型涂料，本次新	符合

		园区内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或设区市无法平衡解决的化工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粘剂生产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高端特种涂料除外）。	增危废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第六条环境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一）建立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与环境质量挂钩机制，项目建设应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目标要求。 （二）严格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应有明确的来源和具体的平衡方案；特征污染物排放满足控制标准要求。	项目污染物排放应在淮安市内进行平衡。	符合
		第七条化工项目应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装备，逐步实现生产过程的自动控制，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积极采用能源转换率高、污染物排放强度低的工艺技术，推进工艺技术提升改造和设备更新换代、资源综合利用以及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和污染物产生情况等清洁生产指标满足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满足节能减排政策要求。	拟建项目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装备，最大程度实现自动控制，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能源转换率高、密闭性好，污染物排放强度低。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和污染物产生情况低，清洁生产水平较高。	
		第八条废气治理要求 （一）项目应依托区域集中供热供汽设施，禁止建设自备燃煤电厂。对蒸汽有特殊要求的企业，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的原则替代燃煤锅炉（包括燃煤导热油炉、燃煤炉窑等），并满足国家及地方的相关管理要求。 （二）通过优化设备、储罐选型，装卸、废水处理、污泥处置等环节密闭化，减少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储存、装卸、废水处理等环节应采取高效的有机废气回收与治理措施；明确设备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制度。 （三）生产废气应优先采取	（一）拟建项目不建设自备燃煤电厂。 （二）拟建项目设备、装卸等环节密闭化，减少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三）拟建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将三废治理纳入生产系统进行管理，科学合理配备运行状况监控及记录设施。	符合

		回用或综合利用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确不能回收或综合利用的，应采取净化处理措施。企业应根据各类废气特性、产生量、污染物浓度、温度、压力等因素综合分析选择合适、高效的末端处理工艺。非正常工况排放废气应分类收集后接入回收或废气治理设施。废气治理设施应纳入生产系统进行管理，科学合理配备运行状况监控及记录设施。	
		第九条废水治理要求 （一）强化企业节水措施，减少新鲜用水量。选用经工业化应用的成熟、经济可行的技术，提高全厂废水回用率。 （二）依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收集、深度处理，分质回用”的原则，按满足水质水量平衡核算要求设计全厂排水系统及废水处理处置方案，满足企业投产后水质水量平衡核算要求。初期雨水应按规定收集处理，不得直接排放至外环境。强化对废水特征污染物的处理效果，含高毒害或生物抑制性强、难降解有机物及高含盐废水应单独收集处理，原则上化工生产企业工业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一）拟建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新鲜用水量较少。 （二）拟建项目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废水采用“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初期雨水设有初期雨水池进行收集，收集后经雨水池沉淀后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符合
		第十条固体废物处置要求 （一）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推进废物源头减量和循环利用，实施废物替代原料或降级梯度再利用，提高废物综合利用水平。改进工艺装备，减少废盐、工业污泥等低价值、难处理废物产生量，减轻末端处置压力。 （二）危险废物立足于项目或园区就近无害化处置，鼓励危险废物年产生量5000吨以上的企业自建利用处置设施。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贮存和处置系统应满足相关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and 标准要求。	（一）拟建项目固废定期处置。 （二）拟建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库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三）报告根据相关要求，对拟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利用或处置方式、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等进行科学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符合

		求。 (三)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43号)等相关要求,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利用或处置方式、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等进行科学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第十一条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一) 根据环境保护目标敏感程度、水文地质条件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制定有效的地下水监控和应急方案。 (二) 项目工艺废水管线应采取地上明渠明管或架空敷设,雨水采取地面明沟方式收集。工艺废水管线、生产装置、污水处理设施、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及其他污染区地面应进行防腐、防渗处理,不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三) 新、改、扩建化工项目,应重点关注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提出合理、可行、操作性强的土壤防控措施;搬迁项目应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现有场地环境调查、风险评估、土壤修复的要求。	拟建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产装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及其他污染区地面进行了防腐、防渗处理,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均符合要求。拟建项目已制定地下水污染及防控措施。	符合
		第十二条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要求。	平面布置办公区、生产区进行分区,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拟建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	符合
		第十三条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一)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和污染物排放特点合理布局项目生产装置和环境治理设施,提出合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二) 建设满足环境风险防控要求的基础设施。严格落实“单元-厂区-园区(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建设科学合理的雨水污水排口	拟建项目建设一座事故应急池。 企业生产后将制定有效的环境应急管理制度,并按照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编制备案,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做好相关风险防范、应急措施。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相衔接,建立区域	符合

		及闸控、输送管路、截污回流系统等工程控制措施，以及事故水收集、储存、处理设施，配套足够容量的应急池，确保事故水不进入外环境，并以图示方式明确封堵控制系统。（三）制定有效的环境应急管理制度。按照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定期开展回顾性评估或修编。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配备应急处置人员和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设备、物资。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完善应急准备措施。 （四）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相衔接，建立区域环境风险联控机制。	环境风险联控机制。	
		第十四条环境监控要求 （一）企业应制定完善的覆盖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噪声、生态等各环境要素、包含常规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环境监测计划；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相关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开展自行监测。 （二）对采取焚烧法的废气治理设施（直燃炉、RTO炉）安装工况在线监控和排口在线监测装置，喷淋处理设施应配备液位、pH等自控仪表，采用自动方式加药。企业污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应设置在线监测、在线质控、视频监控和由监管部门控制的自动排放阀，全厂原则上只能设一个污水排放口。 （三）企业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单独安装水、电、蒸汽等计量装置，关键设备（风机、水泵）设置在线工况监控；项目所在化工园区（集中区）建立覆盖各环境要素和各类污染物的监测监控体系。	（一）报告中已明确监测计划。 （二）企业无生产废水排放，厂区设一个污水排放口。 （三）企业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单独安装水、电等计量装置，关键设备（风机、水泵）设置在线工况监控；拟建项目所在化工园区（集中区）建立覆盖各环境要素和各类污染物的监测监控体系。	符合
		第十六条按相关规定开展环	/	符合

			境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8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19年2月2日）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 (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1)拟建项目位于淮安工业园区内，所在地为工业用地； (2)根据《2023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全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臭氧（O₃）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2023年淮河入海水道南偏泓水质状况为良好。2023年，淮安市声环境总体较好，全市各功能区昼夜噪声均达标。 根据拟建项目补充监测数据可知，拟建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可达到相应质量标准的要求。 (3)拟建项目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可达标接管园区污水处理厂，拟建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固废全部合理处置，外排量为零； (4)本报告编制过程执行了相关法律法规、技术导则等文件的要求。	符合
			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项目拟建地位于江苏淮安工业园区南片区，不位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符合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拟建项目废水和废气总量拟在淮安市内进行平衡。	符合
			四、(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 (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	(1)拟建项目位于江苏淮安工业园区南片区，园区规划环评已取得审查意见(苏环审〔2018〕1号)，拟建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2)不涉及此情形。	符合

		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 (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3)拟建项目不在规划的国家级和江苏省生态红线管控区范围之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等文件的要求。 其他详见第一条(2)。	
		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江苏淮安工业园南片区，与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距离超过1km，不属于三类中间体项目。	符合
		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拟建项目位于江苏淮安工业园区南片区，所在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完善。	符合
		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	拟建项目危险废物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所有危废均可落实处置途经。	符合

		项目。		
		十一、(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江苏淮安工业园区南片区,与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距离超过 1km,园区规划环评已取得审查意见(苏环审〔2018〕1 号)。	符合
9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及优先控制化学品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31 号)	1、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要求,对列入清单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采取相应的禁止、限制、限排、环境监测、隐患排查、环境风险评估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业依照《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纳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针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会同有关部门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联合执法或联合检查,依法严厉打击已淘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管控物质的非法生产和加工使用行为	本项目产品和原辅料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中污染物	符合
		二、落实《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对列《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的化学品,针对其产生环境与健康风险的主要环节,依据相关政策法规,结合经济技术可行性,采取纳入排污许可制度管理、实行限制措施(限制使用、鼓励替代)、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及信息公开等一种或几种风险管控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化学品的生产、使用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重大影响。针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中化学品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会同有关部门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跨部门联合检查	本项目产品和原辅料不涉及《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中化学品	符合
10	《江苏省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	(一)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完成 15 个行业大类 122 个行业小类企业 3960 种高关注、高产(用)量、高环境检出率的化学物质的基本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和公约类物质。项目原辅料中使用的二甲苯、三甲苯、MDI 列入高关注、高产(用)量、高环境检出率	符合

	方案》苏环办[2023]207号)	环境信息调查, 40 种类《第一批化学物质环境风险优先评估计划》《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中化学物质的详细环境信息调查 14 种类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化学物质的重点管控信息调查, 全氟辛基磺酸类化合物、十溴二苯醚、短链氯化石蜡、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以及汞和汞化合物等公约类化学物质的公约履约信息调查	的化学物质, 需调查其基本信息, 企业将按照要求填报相关信息。	
		基本环境信息调查每三年开展一次, 其他类型调查每年开展一次	企业将按照要求, 在调查系统中填报涉及的物质情况	符合
	11	《关于加一、突出管理重点 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上述新污染物识别, 涉及上述新污染物的, 执行本意见要求, 不涉及新污染物的, 无需开展相关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所列化学品	符合
	《关于加二、禁止审批不符合新污染物管控要求的建设项目 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在受理和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时, 应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斯德哥尔摩公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项目所在园区规划环评等有关管控要求。对照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见附表), 严格审核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 对于以禁止生产、加工使用的新污染物作为原辅料或产品的建设项目, 依法不予审	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	对照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 本项目不属于所述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	符合

		批		
	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 37822-2019)	6.1.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7.1.1 物料投加和卸放 a)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c)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7.1.5 物料混合、搅拌、研磨造粒、切片、压块等配料加工过程，以及含 VOCs 产品的包装(灌装、分装)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液态物料的输送采用密闭容器转移；液态物料的投加采用桶泵的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清洗、过滤等工段放置在密闭空间内，空间设置废气收集管道；产品的包装主要采用自动包装机技术，小批次的包装设置在密闭空间内，密闭空间设置废气收集管道，废气收集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三烁涂料（淮安）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11 月，由苏州三烁化学有限公司 100%控股，公司专注于为客户提供高品质涂料解决方案。通过打造“研产销”工业功能涂料产业链一体化模式，专注于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创新性和高性能的涂料产品。三烁涂料（淮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烁涂料”），项目选址位于淮安工业园区张码路南侧准金路西侧，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环氧类涂料 8000 吨、丙烯酸类涂料 5000 吨、聚氨酯类涂料 3000 吨、水性涂料 1000 吨、稀释剂 3000 吨的生产规模。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拟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具体见表 2-1。

表 2-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分析一览表（摘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4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	全部（含研发中试验；不含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	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	/

建设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以及其它相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要求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第 16 号）规定，本项目类别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中“4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中“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范畴因此从分类管理名录判断，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三烁涂料（淮安）有限公司依据有关环保法规要求，委托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项目组人员在实地勘察、调研、收集和核实有关材料的基础上，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导则标准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建设单位，供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2.2 建设内容

2.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20000 吨高性能工业涂料项目；

建设单位：三烁涂料（淮安）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淮安工业园区张码路南侧、准金路西侧；

投资总额：总投资为 12500 万元，环保投资 9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7.4%；

占地面积：占地面积为 23233m²；

职工人数：100 人；

工作制度：年生产时间 3960h；

建设周期：约 12 个月。

2.2.2 工程内容

(1) 主体建（构）筑物

拟建项目主体建（构）筑物见表 2.2.2-1。

表 2.2.2-1 拟建项目主体建（构）筑物工程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m ²	备注
1	综合楼	964.8	2469.46	新建
2	公用工程楼	896.04	3645.06	新建
3	丙类仓库	812.04	1320	新建
4	甲类车间	2160	4320	新建
5	甲类仓库 1	725.04	1450.08	新建
6	甲类仓库 2	725.04	1450.08	新建
	甲类仓库 3	725.04	1450.08	新建
7	门卫	56	56	新建
8	货运场地	1790.86	/	新建

(2) 产品方案

①拟建项目产品及产能情况见表 2.2.2-2。

表 2.2.2-2 拟建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1	溶剂型涂料	环氧类涂料	t/a	8000	80	甲类仓库
2		丙烯酸类涂料	t/a	5000	50	甲类仓库
3		聚氨酯类涂料	t/a	3000	30	甲类仓库
4	水性涂料	水性类涂料	t/a	1000	10	甲类仓库
5	/	稀释剂类	t/a	3000	30	甲类仓库
6	/	合计	t/a	20000	200	甲类仓库

②产品质量标准

拟建项目产品质量标准见表 2.2.2-3，同时本项目产品还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738597-2020）中要求。

表 2.2.2-3 拟建项目产品质量标准

序号	指标	标准
----	----	----

环氧树脂类		HG/T 4566-2013 环氧底漆
1	固体含量 (%)	≥50±2
2	挥发性组分 (%)	12±2
3	黏度, 涂-4	90±5
4	干性, h	24
5	细度, μm	≤60
6	包装	铁桶装, 20kg/桶+2 kg/桶
丙烯酸类		GB/T 25264-2010 溶剂型丙烯酸树脂涂料
1	外观	漆膜平整光滑, 颜色符合标准样板
2	固体含量 (%)	45
3	挥发性组分 (%)	15±2
4	硬度	HB
5	黏度, 涂-4	≥50
6	包装	铁桶装, 20kg/桶
聚氨酯类		HG/T2454-2006 溶剂型聚氨酯涂料
1	外观	漆膜平整光滑, 颜色符合标准样板
2	固体含量 (%)	≥40
3	挥发性组分	12±2
4	耐冲击性, cm	≥50
5	黏度, 涂-4	≥60
6	包装	铁桶装, 20kg/桶+2 kg/桶
水性类		HG/T4847-2015 水性醇酸树脂涂料
1	外观	各色、均匀液体状
2	固体含量 (%)	≥40
3	挥发性组分 (%)	6±2
4	黏度, KU	90 以上
5	耐盐水性	24h 不泛白
6	包装	铁桶装, 18kg/桶或 5kg/桶

本项目产品属于低 VOCs 含量的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 用于汽车、船舶、轨道交通、工业防护等行业。因此本项目产品 VOCs 含量限值参考《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738597-2020)、《江苏省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 3500-2019)、《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0981-2020) 中的相关要求,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和原辅材料的使用量, 相关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产品	产品的 VOC 含量 (g/L)	GB/738597-2020	DB32T 3500-2019	GB 30981-2020	符合性
环氧类漆	280~410	420	500	540	符合
丙烯酸类漆	310~400	420	500	540	符合
聚氨酯类漆	280~400	420	500	540	符合
水性类漆	30~160	200	500	300	符合

(3) 公辅工程

1) 给排水工程

①给水工程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用水、去离子水制备用水、绿化用水、循环冷却用水。

(a) 员工生活用水

拟建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年工作 330 天，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综合考虑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以 10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3300m³/a。厂区内设有食堂，每天用水量以 25L/人·d 计，则食堂用水量为 825m³/a。生活废水和食堂废水排水系数取 0.8。

(b) 去离子水制备用水

本项目水性类漆配置、设备清洗需要使用去离子水。本项目设置一套去离子水制备系统，采用离子交换树脂的制备工艺，制备效率为 75%，所需自来水用量 200t/a。根据企业提供的生产资料，水性类漆配置所需去离子水量为 75t/a。项目水性类涂料搅拌釜等需定期清洗，采用高压喷枪清洗，清洗所需用水量为 75t/a，水性类漆生产中需投加去离子水，清洗废水中其余物质也为生产中投加的物料，无其他杂质，因此水性类每批次生产后的清洗废水不外排，回用于下一批次生产。

(c) 绿化用水

本项目绿化需定期浇水，厂内绿地面积约 1358m²，参照《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绿化用水量 0.2~0.5m³/（m²·a），本项目绿化用水量取 0.3m³/（m²·a），则年绿化用水量约为 408m³/a。去离子水制备浓水仅含有少量杂质，本项目使用自来水制备去离子水，制备浓水盐分含量不高，因此可满足绿化用水需求，部分绿化用水由去离子水制备浓水补充。

(d) 循环冷却用水

本项目研磨过程中需要冷却水控制设备和物料的温度，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循环冷却水需求量为 100m³/h，循环冷却系统设计浓缩倍数控制在 4~5，补水量约占循环量的 2%，则补水量为 2m³/h（7840m³/a）。冷却水排水量按循环水量的 0.05%计，则排水量约为 196t/a。冷却水排水用作绿化用水。

②排水工程

拟建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食堂废水和初期雨水，废水产生量合计约 5341 t/a。生活/食堂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初期雨水经过初期雨水池收集沉淀后接管至淮安同方盐化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以下简称园区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水平衡图如图 2.2.2-1。

根据淮安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采用数理统计法编制的淮安地区暴雨强度及雨水流量计算公式，初期雨水产生量暴雨强度计算公式：

$$q=3207.3(1+0.655\lg P)/[(t+19)^{0.758}]$$

式中：q－设计暴雨强度(L/s·ha)；

P－设计降雨重现期(年)；重现期一般采用 0.5-3 年，一般地区为 1 年，城市主干道、中心区等重要地区取 2 年，立交及地道涵洞等地区取 5。本项目取 1。

t－设计降雨历时(min)。

地面综合径流系数取 0.70，地面集水时间 15 分钟，按年均暴雨次数 3 次计，厂区初期雨水考虑项目厂房屋顶、硬化道路等产生的初期雨水量，全厂受污染区域汇水面积合计约 2.1 万 m²，建设项目初期雨水量 315t/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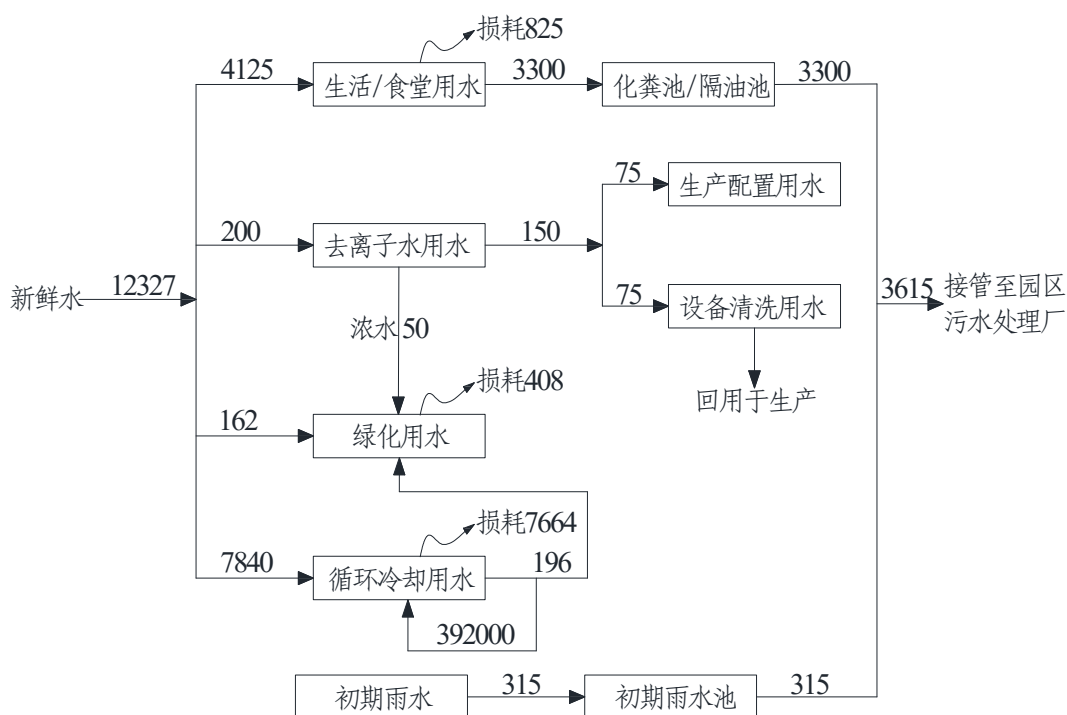


图 2.2.2-1 厂区水平衡图

2) 供电

本项目新增用电量 550 万 KW·h/a，用电由园区电网提供。

3) 供气

压缩空气：本项目设备清洗使用高压喷枪清洗，厂区设置两套 6.3m³/min 的

空压机系统。

表 2.2.2-3 项目公辅工程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甲类车间		占地面积 2160m ²	二层
辅助工程	综合楼		占地面积 964.8m ²	三层
	公用工程楼		占地面积 896.04m ²	三层
储运工程	甲类仓库 1		占地面积 725.04m ²	/
	甲类仓库 2		占地面积 725.04m ²	/
	甲类仓库 3		占地面积 725.04m ²	/
	丙类仓库		占地面积 812.04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量 12327t/a	依托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排水量 3615t/a	依托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550 万 KW · h/a	依托市政电网
	供气		两套 6.3m ³ /min 的空压机系统	厂区自备
环保工程	废气	车间	投料粉尘废气经投料站密闭负压管道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处理接入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20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经集气罩、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三级干式过滤+蜂窝沸石吸附脱附+CO”处理通过 20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
		危废库	危废库废气经管道收集经“布袋除尘+三级干式过滤+蜂窝沸石吸附+CO”处理通过 20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质检室	质检室废气经管道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20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
	废水	生活/食堂污水	产生量 3300t/a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设备清洗废水	产生量 75t/a	不外排，回用于生产
		初期雨水	产生量 315t/a	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建筑隔	/
	固废	危废库	占地面积 240m ²	/
	初期雨水池		465m ³	/

	事故应急池	300m ³	/
--	-------	-------------------	---

2.2.3、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拟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3-1。

主要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见下表。

2.2.4 原辅材料及相关理化性质

本项目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2.4-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2.4-2。

表 2.2.4-1 拟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表 2.2.4-3 主要原辅料、中间产品、产品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名称	分子式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S-100 溶剂油	/	无色透明液体、稍有气味。闪点 44℃, pH6-7, 不溶于水, 密度为 0.9-0.9 × 10 ³ kg/m ³ 。	易燃	/
饱和聚酯树脂	/	无色微黄色液体, 稍有气味, 闪电 > 50℃, pH6-7, 不溶于水, 密度为 1.1-1.3 × 10 ³ kg/m ³ 。	/	/
醋酸丁酯	CH ₃ COOC ₄ H ₉	无色有果香气味的液体。沸点 (101.3kPa)126.114℃, 熔点-73.5℃, 相对密度(20℃/4℃)0.8807, 燃点为 421℃。闪点(闭口)27℃;爆炸极限(下限)1.4%(vol), (上限)8.0%(vol)。乙酸丁酯微溶于水, 能与醇、醚等一般有机溶剂混溶。乙酸丁酯与低级同系物相比, 乙酸丁酯难溶于水, 也较难水解。但在酸或碱的作用下, 水解生成乙酸和丁醇。	易燃, 其蒸气能与空气混合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
导电云母氧化铁	/	主要成为三氧化二铁, 灰色固体, 无气味, 不溶于水, 闪点 > 95℃。	/	/
电磁吸波粉	/	主要成分为四氧化三铁, 灰色或黑色固体, 无气味, 不溶于水	/	/
短油醇酸树脂	/	微黄色液体, 无气味。闪点 > 50℃, pH6-7, 不溶于水, 密度为 1.1-1.3 × 10 ³ kg/m ³ 。	/	/
二丙二醇丁醚	C ₁₀ H ₂₂ O ₃	无色液体, 溶于水, 闪点 87.5℃。	/	/
二甲苯	C ₈ H ₁₀	无色透明液体。有芳香烃的特殊气味。易流动, 能与无水乙醇、乙醚和其他许多有机溶剂混溶。二甲苯具刺激性气味、易燃, 与乙醇、氯仿或乙醚能任意混合, 在水中不溶。沸点为 137~140℃。	易燃	低毒
二乙二醇丁醚	C ₈ H ₁₈ O ₃	无色液体, 微有丁醇气味, 有刺激性。能与水以任何比例混溶、溶于醇、酮、醚、芳香烃、脂肪烃、卤代烃和许多其他有机溶剂	可燃	大鼠经口 LD ₅₀ :6560 mg/kg, 属微毒类
分散剂	/	主要成分为八甲基环四硅氧烷, 无臭, pH7.5	/	LD ₅₀ (大鼠): > 4800mg/kg; LC ₅₀ (大鼠): 36mg/L

防闪锈助剂	/	主要成为为 15-20%滑石粉、2-5%石油磺酸钠、60-70%去离子水。无色透明液体，闪点 > 50℃，pH7-8	/	/
改性丙烯酸树脂	/	淡黄色液体，闪点 27℃，pH6-7，不溶于水。	易燃	/
环氧树脂	/	淡黄色液体，溶于乙二醇、甲苯，易燃，遇明火、高能燃烧	易燃	/
豁免环保溶剂	/	主要成分为碳酸二甲酯，无色透明液体，有芳香气味，不溶于水，pH呈中性	易燃	小鼠经口 LD ₅₀ 为 13000mg/kg
聚氨酯固化剂	/	无色到淡黄色透明液体，闪点 > 121℃，不溶于水，溶于有机溶剂。遇明火高热可燃	/	/
聚酰胺树脂	/	固体，不溶于水，溶于醇类、酮类有机溶剂	/	/
羟基丙烯酸树脂	/	粘稠状液体，有芳香味，燃点为 55.2℃。微溶于水、可与醇、醚、丙酮、乙酸等混溶。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能引起燃烧爆	易燃	/
热塑丙烯酸树脂	/	无色粘稠液体，闪点大于 61.6℃，沸点 116℃，溶于水。	/	/
润湿剂	/	主要成分为八甲基环四硅氧烷，无臭，pH7.5	/	LD ₅₀ （大鼠）：> 4800mg/kg;LC ₅₀ （大鼠）：36mg/L
色浆	/	主要成分为颜料、助剂、乙醇、水。不溶于水	/	/
水性丙烯酸树脂	/	主要成分为聚丙烯酸树脂、乙二醇单丁醚。乳白色液体，有少许醇醚类溶剂气味，溶于水。	/	LD ₅₀ 2500mg/kg（大鼠经口）
水性改性树脂	/	主要成分为环氧改性丙烯酸树脂、乙二醇单丁醚、乙二醇丁醚。乳白色液体，有少许醇醚类溶剂气味，溶于水。	/	/
消泡剂	/	主要成分为聚二甲基硅氧烷，无色透明液体，部分溶于水	/	/
消泡剂 2	/	主要成分为磷酸三丁酯，无色透明液体，部分溶于水	/	/
乙二醇单丁醚	C ₆ H ₁₄ O ₂	无色透明液体，溶于水、丙酮、苯、乙醚、甲醇、四氯化碳等有机溶剂和矿物油	/	大鼠经口 LD ₅₀ :2500 mg/kg;小鼠经口 LC ₅₀ :1200mg/kg
正丁醇	C ₄ H ₁₀ O	无色透明液体	/	LD ₅₀ :790 mg/kg(大鼠经口);100 mg/kg(小鼠经口)
增稠剂	/	半透明至乳白色液体，黏度 < 50cps	/	/
胺中和剂	/	无色透明液体，略有有机胺气味，pH10-11，易溶于水	/	/
二丙酮醇	C ₆ H ₁₂ O ₂	无色略带芳香液体，相对密度 0.9387、沸点 168.1℃	遇热、明火可燃	LD ₅₀ :4mg/kg(大鼠经口)

	甲基异丁基酮	/	纯度 99%，沸点 116.5℃，熔点-84℃，闪点 13.3℃，无色透明液体，微溶于水，易溶于多数有机溶剂	易燃	LD ₅₀ :2080mg/kg(大鼠经口)
	丙二醇甲醚	/	无色透明液体，熔点-96℃，密度:0.92g/mL，沸点:120℃，蒸汽压:1.2kPa(20℃)，可与水混溶	易燃	LD ₅₀ :1364mg/kg(小鼠经口)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	无色透明液体，溶于水可混溶于乙醇、乙醚、氯仿等多数有机溶剂，沸点 145℃	易燃	/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C ₁₅ H ₁₀ N ₂ O ₂	常温下为白色到微黄色晶体或无色至微黄色透明液体，熔点 38~39℃，闪点 202℃	/	/
2.2.5 厂区平面布置 三烁涂料（淮安）有限公司位于江苏淮安工业园区南片区。厂区从东到西、从北到南依次为办公楼、丙类仓库、车间、三座甲类仓库。厂内构筑物布局合理，功能分区明确，总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2.2.6 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淮安工业园区张码路南侧、先声合成东侧、先声合成北侧、淮金路西侧，厂区西侧和南侧为先声合成，东侧为准金线，厂区北侧紧邻张码路，隔张码路为空地。项目周边 500m 内无敏感目标点。项目周边具体状况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3.1 涂料				
	2.3.1.1 生产工艺				
	本项目涂料包括环氧类涂料、丙烯酸类涂料、聚氨酯类涂料、水性类涂料的生产，生产工艺一致，工艺主要为混合搅拌、研磨、调色、过滤包装，生产过程常温常压。 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2.3.1-1。				
	2.3.2 稀释剂				
	2.3.2.1 生产工艺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工业园区南片区，项目所在地为空地。 因此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①常规污染物监测数据现状评价

根据《2024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淮安市空气质量等级优良 308 天(扣除沙尘影响异常超标天)，优良率为 84.2%。与 2023 年相比，空气质量为优的天数增加 18 天。全市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年均浓度分别为 37 微克/立方米、54 微克/立方米、7 微克/立方米、25 微克/立方米、0.9 毫克/立方米、152 微克/立方米。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PM_{2.5}。

根据《淮安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提出大气整治方案如下：
以“减煤、汰后、控车、治污和抑尘”为工作重点，按“从早谋划、从深考虑、从优争取、从实安排、从严执行，按序推进”要求推进各项工作取得实效。坚持项目化减排，全市推进治气重点工程项目 647 项（含年度结转项目）。随着防治计划的落实，预期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会进一步改善。

②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数据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型）（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因此，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数据引用周边项目数据，均在建设项目 5 千米范围内。
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醋酸丁酯监测数据引用《江苏淮安工业园区化工片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0 日~2022 年 11 月 3 日的现状监测数据。

具体监测情况见表 3.1.1-1~3.1.1-2。

表 3.1.1-1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布点与监测因子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G6	张码花园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7 天，每天监测 4 次。	S	3000
		二甲苯			
		乙酸丁酯			
		氨			
		颗粒物			

表 3.1.1-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Nm ³ ）	监测浓度范围/（mg/m ³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G6	非甲烷总烃	日均值	0.0025	ND	/	0	达标
	二甲苯	小时平均	0.2	ND	/	0	达标
	乙酸丁酯	小时平均	200	ND	/	0	达标

	氨	小时平均	0.2	0.048~0.0	30	0	
	总悬浮颗粒物	日均值	0.3	0.04~0.08	26.67	0	

由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氨等指标满足相关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3.1.2 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4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11 个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标准的断面 9 个（Ⅱ类断面 4 个），优Ⅲ比例 81.8%，达标率 100%，无Ⅴ类和劣Ⅴ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7 个断面中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标准的断面有 53 个，优Ⅲ比例 93%，达标率 100%，无Ⅴ类和劣Ⅴ类断面。

本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站预处理达标后进入淮安同方盐化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清安河，最终汇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根据评价区内水文特征、拟接管污水处理厂排污口的位置，在区域内清安河、淮河入海水道共布设 3 个地表水断面，监测时间，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监测时间与频次等详见表 3.1.2-1，监测点位置详见附图 4，监测结果详见表 3.1.2-2。

表 3.1.2-1 地表水水质监测断面

编号	监测水系	监测断面布设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与频次
W1	清安河	园区处理厂总排口上游 1000m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全盐量、AOX； 流向、流量、河宽、水深、 流速等水文参数	连续监测三天，上下午各一次。
W2		园区处理厂总排口下游 1000m		
W3	入海水道南偏泓	清安河与入海水道南泓交叉口下游 800m		

注：*pH、COD、氨氮引用《淮安亿达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新型阻燃剂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3.5.15-5.17，检测报告编号为 LT23453。SS、总氮、总磷、全盐量、AOX 引用《淮安国瑞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700 吨农药扩产改造项目》中监测数据，监测时间 2023.03.08~03.10，检测报告编号为 NJGC/C230303035-1。

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果见表 3.1.2-2。

表 3.1.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浓度范围（mg/L）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清安河 W1	pH（无量纲）	7.2~7.4	0	0
	COD	19~27	0	0
	氨氮	0.625~0.681	0	0
	SS	10~12	/	/
	总氮	1.11~1.25	0	0
	总磷	0.08~0.1	0	0
	AOX	0.045~0.0678	/	/
	全盐量	290~350	/	/
清安河 W2	pH（无量纲）	7.2~7.5	0	0
	COD	11~29	0	0
	氨氮	0.438~0.578	0	0

入海水道 南偏泓 W3	SS	9~12	/	/
	总氮	1.3~1.4	0	0
	总磷	0.1~0.15	0	0
	AOX	0.0523~42.4	/	/
	全盐量	308~362	/	/
	pH（无量纲）	7.2~7.4	0	0
	COD	11~20	0	0
	氨氮	0.438~0.464	0	0
	SS	8~10	/	/
	总氮	0.96~0.99	0	0
	总磷	0.03~0.04	0	0
	AOX	0.0442~0.0673	/	/
	全盐量	220~312	/	/

由以上结果可知，清安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标准要求，淮河入海水道水质满足 III 类水标准要求。

3.1.3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2024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淮安市声环境总体较好，全市各功能区昼、夜平均等效声级均达标，按达标点次统计，昼、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100%、97.2%，同比分别上升 1.1%、8.3%。全市区域环境昼间噪声均值为 55.3dB(A)，保持稳定，处于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一般”水平；全市昼间交通噪声均值为 65.2dB(A)，同比下降 0.2dB(A)，同比改善，处于“好”水平，昼间超过 70dB(A) 的路段长度显著减少。

3.1.4 环境质量标准

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常规大气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二甲苯、氨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限值。具体见表 3.1.4-1。

表 3.1.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mg/Nm ³ ）			执行标准
	小时平均	日平均	年平均	
SO ₂	0.5	0.15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NO ₂	0.20	0.08	0.04	
NO _x	0.25	0.10	0.05	
PM ₁₀	/	0.15	0.07	
PM _{2.5}	/	0.075	0.035	
CO	10	4	/	
O ₃	0.2	/	/	
二甲苯	0.2	/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氨	0.2	/	/	
乙酸丁酯	200	0.03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卫生标准 工业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 GBZ2.1-2007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拟建项目周边水体主要为淮河入海水道，纳污水体为清安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纳污水体清安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淮河入海水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具体见表 3.1.4-2。

表 3.1.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水体		标准来源
	III	IV	
pH	6~9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COD	20	30	
氨氮	1	1.5	
总氮(湖、库，以 N 计)	1	1.5	
总磷	0.2	0.3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拟建项目位于江苏淮安工业园区南片区，根据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3.1.4-3。

表 3.1.4-3 声环境质量标准（单位：dB(A)）

区域	功能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工业生产区	3 类	65	55

环境
保护
目
标

3.2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1

表 3.2-1 拟建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m)	服务功能	规模 (户/人)	保护要求
空气 环境	拟建项目周边 500m 以内无空气环境主要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 准要求
地表 水环境	清安河	NE	15000	混合区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 准
	淮河入海水道	N	2400	农业用水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 准
	苏北灌溉总渠	N	12600	农业用水、 保留区	/	
	安邦河	E	紧邻	/	/	/
声环境	拟建项目边界向外 50m 无声环境主要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标准
生态 环境	淮河入海水道（淮安 市区）洪水调蓄区	N	1900	洪水调蓄	/	生态空间管控区
	白马湖（淮安区）重 要湿地	SE	8900	湿地生态系 统保护	/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苏北灌溉总渠（淮安 区）洪水调蓄区	N	1500	洪水调蓄	/	生态空间管控区
	新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E	9800	水源水质保 护	/	生态空间管控区
	白马湖（洪泽区） 重要湿地	SE	9000	湿地生态系 统保护	/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洪泽湖银鱼国家 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W	14000	渔业资源保 护	/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二河（洪泽区）清 水通道维护区	SW	11500	水源水质保 护	/	生态空间管控区
地下水 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 资源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气

(1) 施工期

施工期，拟建项目施工场地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 32/4437-2022）表 1 浓度限值，详见表 3-3。

表 3.3.1-1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μg/m3）
TSP ^a	500
PM10 ^b	80

a任一监控点（TSP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15min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根据HJ633判定设区市AQI在200~300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PM10或PM2.5时，TSP实测值扣除200ug/m3后再进行评价。

b任一监控点（PM10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h的PM10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PM10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的限值。

(2) 营运期

本项目位于淮安工业园区，根据《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制的通告》（苏环办[2018]299号），本项目大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三甲苯、颗粒物、MDI有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2的排放限值，醋酸丁酯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中乙酸酯类的限值，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中的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醋酸丁酯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2中的限值，颗粒物、三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限值。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3.1-1。

表3.3.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Nm ³)	标准来源
TVOC		80	/	/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三甲苯、颗粒物、MDI有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2的排放限值，醋酸丁酯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中乙酸酯类的限值，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中的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醋酸丁酯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2中的限值，颗粒物、三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限值，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	/	4	
苯系物 ^[1]	二甲苯	40	/	0.3	
	三甲苯		/	0.4	
颗粒物		20	/	0.5	
乙酸酯类 ^[2]	醋酸丁酯	50	2.2	4	
异氰酸酯类 ^[3]	MDI	1	/	/	
氮氧化物（以NO ₂ 计）		200	/	/	
氨		/	/	1.5	

注：[1]本项目二甲苯、三甲苯参考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苯系物（包括苯、甲苯、二甲苯、三甲苯、乙苯和苯系物）的排放限值；[2]本项目醋酸丁酯参考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乙酸酯类（指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的排放限值的数学加和）的排放限值；[3]本项目MDI参考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异氰酸酯类（包括TDI、MDI、IPDI、PAPI）的排放限值。

厂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B.1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3.1-2。

表3.3.1-2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GB37824-2019表B.1标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监控点	准
--	----	-------------	-----	---

3.3.2 废水

拟建项目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由区域污水管网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淮安同方盐化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清安河，经入海水道南偏泓最终入黄海。

本项目废水接管与排放标准执行园区污水处理厂（淮安同方盐化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标准。

根据园区污水处理厂环评及其批复，COD 等污染物接管标准执行其设计进水水质值，其他主要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排放标准中较严格的标准，有相关行业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尾水 COD 等执行可研报告设计出水标准，其余主要因子执行江苏省《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表 2 和表 4 标准，此外 COD、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浓度不得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不得高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3.3.2-1。

表 3.3.2-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主要指标值表（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接管标准	标准来源	污水处理厂尾水	标准来源
pH	6-9	园区污水厂接管标准	6-9	园区污水厂排放标准
COD	500		50	
SS	300		10	
氨氮	35		≤5（8） ^[1]	
总氮	50		15	
总磷	3.0		0.5	
动植物油	100		1	

注：[1]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 12℃时的控制指标。
[2]基准排水量限值为 500m³/t。

3.3.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厂界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详见表 3.3.3-1。

表 3.3.3-1 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标准	65	55
标准来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详见表 3.3.3-2。

表 3.3.3-2 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	70	55（70 夜间最大）
标准来源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注：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3.3.4 固废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2019）、《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中相关规定。固废贮存场所标志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中相关规定。

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苏环办[2011]71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一、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中“48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中的涂料制造 2641，因此该项目属于重点管理，应单独申领排污许可证。

根据国家及地方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本项目水污染物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总氮、总磷，大气污染物控制因子为颗粒物、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废水、废气污染物总量拟通过“江苏省排污总量指标储备和交易系统”在淮安市总量储备库中平衡。

项目产生的固废均按环保要求进行处理或处置，故固废排放量为 0。

表 3.4-3 全厂污染物排放汇总表（t/a）

总量控制指标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气	有组织废气	VOCs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56.075	53.229	2.846	
					二甲苯	1.294	1.229	0.065	
					三甲苯	6.836	6.494	0.342	
					醋酸丁酯	3.391	3.221	0.170	
					MDI	0.882	0.838	0.044	
					合计	68.478	65.011	3.467	
			颗粒物				0.898	0.808	0.090
		氮氧化物				/	/	0.192	
		无组织废气	VOCs	非甲烷总烃	1.212	/	1.212		
				二甲苯	0.026	/	0.026		
	三甲苯			0.140	/	0.140			
	醋酸丁酯			0.069	/	0.069			
	MDI			0.018	/	0.018			
	合计			1.465	/	1.465			
	颗粒物				0.018	/	0.018		
	氨				0.001	/	0.001		
	废水	废水量				3615	/	3615	3615
		COD				1.218	0.115	1.103	0.181
		SS				0.888	0.178	0.710	0.036
氨氮				0.110	0	0.110	0.018		
总磷				0.010	0	0.010	0.002		
总氮				0.149	0	0.149	0.054		
动植物油				0.330	0.099	0.231	0.004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175.232	175.232	0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			20.242	20.242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污染主要为大气污染物、废水、噪声和固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扬尘措施 ①对施工现场实行合理化管理，使砂石料统一堆放，水泥应在专门库房堆放，并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做到轻举轻放，防止包装袋破裂： ②运输车辆应完好，不应装载过满，并尽量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冲洗轮胎，定时洒水压尘，以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 ③施工现场要设围栏或部分围栏，缩小施工扬尘扩散范围：本项目所在地区风速相对较小，只有在大风及干燥天气施工，施工现场及其下风向将有较多粉尘存在。通过洒水抑尘、封闭施工、保持施工场地路面清洁等措施，预计施工产生的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运输车辆废气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交通废气通过采用可行的控制措施，可减轻污染程度，缩小其影响范围。 ①燃油机车和施工机械尽可能使用柴油，若使用汽油，必须使用无铅汽油。综上所述，通过加强施工管理，采取以上一系列措施，可大幅度降低施工造成的大气污染影响，施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具有可行性。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处理后请当地农户清运肥田，施工结束后不再产生。 （2）施工废水 项目水厂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各施工段的雨污分流措施，其沉淀池除能收集场地施工废水外，同时能收集场地内初期雨水。收集后用于施工场地降尘使用。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施工期间进行强噪声施工或在场界施工时，施工期噪声不可避免会对周围部分居民造成一定的影响，对施工厂界围挡后施工噪声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较小。建设方在做好施工期噪声防治工作的同时，需同当地居民做好协调工作，取得谅解。待施工结束，其造成的影响将随之消失。 ①施工单位应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障
------------------	---

	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机械放置在远离居民点的位置，控制施工场界噪声不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②施工单位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合理选用施工机械，加装减振、消声、吸声设备。 ③加强现场管理，精心安排，减少昼间施工噪声影响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如需夜间施工，需按国家有关规定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及时办理夜间施工许可手续，夜间禁止强噪声工程施工作业，并张贴安民告示。 ④施工中应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增大机械噪声的现象发生。工地汽车应慢速行驶，控制汽车鸣笛。 通过以上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噪声源对项目边界噪声影响较小，项目边界外噪声能够达标。 因此，上述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两类。为减少施工期固体废物的影响，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的管理：加强对施工期生活垃圾的管理，生活垃圾不得随意丢弃、抛洒，应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②施工生产建筑垃圾的处理：对钢筋、钢板下脚料可以分类回收，交废品收购站处理，其他建筑垃圾（如混凝土废料、废砖、弃土等）集中堆放，及时清运； 5、施工期生态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淮安工业园区南片区内，项目所在地目前为空地，无生态环境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废气 4.1.1 有组织排放废气 (1) 工艺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产生的粉尘废气 G1-1 以及预混、调漆、过滤包装产生的有机废气（G1-1、G1-2、G1-3、G1-4、G2-1、G2-2）。工艺废气产生量参考《涂料油墨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79-2021）中表 B.1 中单位产品 VOCs 产生系数和企业在地地区实际生产经验，再结合采用物料衡算法（物料衡算内容见第二章部分）得出污染物的产生量。 项目固体投料通过投料站投入，但投料时还会有部分粉尘逸散，投料站内部负压管道收集后通过旋风除尘器处理后接入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投料时投料站密闭。本项目粉尘收集效率取 95%；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

气卷》，旋风除尘去除效率可达 90%，布袋除尘处理效率可达 95%以上，本项目粉尘旋风除尘处理后通过“布袋除尘+三级干式过滤+蜂窝沸石吸附+CO”处理后排放，因此本项目粉尘处理效率取 90%是可行的。本项目有机原料上料采用桶泵投料技术，可有效减少含 VOCs 原辅材料在投料工序中与空气的接触面积，投料泵吸入过程会有少许有机废气逸散，投料处四周设置软帘，顶部设有集气罩收集废气；预混、调漆、研磨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通过分散釜、拉缸、调漆釜、研磨机顶部管道收集；过滤、部分包装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大批量的产品灌装采用自动灌装灌装机自带隔间，成品灌装时在隔间中进行，隔间顶部设有集气管道，过滤和小批量的产品包装工段设置在清洗间，清洗间工作时封闭；小批量生产使用拉缸和分散机在单独的隔间中进行，生产时，拉缸顶部设盖密闭，设置管道收集废气，隔间整体再负压管道收集逸散的废气；使用过的拉缸在清洗间清洗后暂存在车间中，为防止缸内残存的溶剂产生挥发性废气（产生量极少，不予量化考虑），因此拟加装软帘设置的单独隔间用于临时存放拉缸，隔间设置管道负压收集逸散的废气。综上，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点位基本密闭收集或设置在密闭空间内，因此收集综合效率取 98%，参考《涂料油墨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79-2021）中的规范污染防治技术，本项目原辅料液体投料采用桶泵技术、固体料投料采用密闭投料技术、生产过程基本采用密闭设备、最后采用半包装技术，因此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收集方式是可行的。工艺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三级干式过滤+蜂窝沸石吸附+CO”处理后排放，参考同类型企业安徽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装置运行参数，沸石吸附效率 96%，催化燃烧效率 98%以上，因此本项目有机废气综合处理效率取 95%。工艺废气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投料站内部负压管道收集，投料站占地面积 10m²，层高约 3m，按照最低换气次数 6 次算，投料站收集废气风量约为 200m³/h。

包装自动灌装机隔间尺寸约为 2*1.5*1.5m,按照最低换气次数 6 次算，灌装机收集废气风量约为 27m³/h，自动灌装机共三台，因此所需总风量为 100m³/h。

拉缸分散机生产隔间占地面积约 80m²，层高约 2.5m，按照最低换气次数 6 次算，隔间收集废气风量约为 1200m³/h

搅拌釜、分散釜、研磨机废气收集方式为釜顶部废气管道直接收集，按照《通风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管道收集废气风量按照以下经验公式：

$$L=\pi R^2 \times VX \times 3600$$

式中 R-收集管道半径

V_x -控制风速 (m/s)，有机废气收集的管道断面风速一般在 8~12m/s 之间，取平均值 10m/s。

本项目分散釜、搅拌釜废气收集管道半径约 0.05m，因此单台所需风量约 282.6m³/h，本项目分散釜、搅拌釜、调漆釜、研磨机数量为 23 台，所需风量为 6500m³/h；拉缸废气收集管道半径约 0.04m，单台所需风量约 180.864m³/h，拉缸数量 41 台，所需风量为 7415.4m³/h，为保证集气效果，所需总风量为 16000m³/h

本项目液体料上料区、过滤、包装点位采用集气罩收集产生的废气，每个设置一个 0.5m² (1m × 0.5m) 的集气罩，距离污染产生源的距离取 0.10m，按照以下经验公式可计算得出各设备所需风量 L。

$$L=3600(5X^2+F)*VX$$

其中：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

F-集气罩口面积；

VX -控制风速 (取 0.5m/s)。

计算得单个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990m³/h，本项目 3 个液体料上料区，过滤器、包装机共 9 台，为保证集气效果，此部分废气收集所需风量为 12000m³/h。

(2) 打样喷房烘干间废气

项目在车间设置打样喷房烘干间，用于涂料产品的喷漆试样。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项目原料每批次抽检其中部分试样，原料在打样间混合调样后进入喷房间调试，由人工把成品涂在钢板上固化后，用于观察涂料光泽、色度等性能。打样、涂覆、固化过程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类比同类型项目《安徽三棵树涂料及其配套技改项目》，其高性能涂料生产工艺与使用原辅料与本项目基本相同，年生产量为 8000 吨，打样产生非甲烷总烃约 0.09t/a。，因此本项目打样喷房车间废气量约为 0.225t/a。打样喷房间顶部设置废气收集管道，打样喷房车间工作时封闭，废气收集效率取 98%。废气收集后与工艺废气一并汇入“布袋除尘+三级干式过滤+蜂窝沸石吸附+CO”处理后排气筒 (DA001) 排放。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打样喷房烘干间占地面积 160m²，层高约为 3m，按照最低换气次数 6 次算，打样间收集废气风量约为 2880m³/h。

(3) 危废库废气

本项目危废库主要存放漆渣和一些废包装袋等。漆渣产生量较少，密封存放于废包装桶内。危废产生量较大的为废包装桶，贮存时包装桶加盖密封。危废定期处置，贮存周期较短。类比同类型项目《安徽三棵树涂料及其配套技改项目》，本项目危废库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约为 0.5t/a。危废库

设置集气管道收集废气，收集效率取 90%，废气收集后与工艺废气一并汇入“三级干式过滤+蜂窝沸石吸附+CO”处理后排气筒（DA001）排放。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危废库占地面积 240m²，层高约为 5m，按照最低换气次数 6 次算，危废库收集废气风量约为 7200m³/h。

（4）催化燃烧产生氮氧化物废气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布袋除尘+三级干式过滤+蜂窝沸石吸附+CO”的处理工艺，生产过程中使用部分含 N 类的原辅料，例如聚酰胺树脂中含有聚酰胺和少量的三乙烯四胺、根据 MSDS，此部分物质较为稳定，常温下不易挥发；使用的氨水会产生氨气，氨气产生量已通过物料平衡算出，按照氨燃烧后氮元素全部转化为 NO₂；胺中和剂中主要成分为醇胺类物质，此物质年使用量 4t/a（醇胺类物质占比约 95%），挥发率按照千分之一计，按照挥发气中的氮元素全部转化为 NO₂；聚氨酯固化剂成分为 MDI，按照废气处理的 MDI 中氮元素全部转化为 NO₂ 计，则氮氧化物（以 NO₂ 计）产生量约为 0.192t/a。

（5）质检室废气

本项目在综合楼设置质检室，用于检测原料和成品的成分质量，质检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类比同类型项目《安徽三棵树涂料及其拍套技改项目》，本项目质检室废气产生量约为 0.3t/a。。质检室废气通过通风橱顶部管道收集，通风橱废气收集效率取 95%，废气收集后通过一级活性炭处理后（风量 5000m³/h）经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本项目活性炭吸附效率取 80%。

（6）清洗间废气

本项目拉缸等设备需定期清洗，溶剂型涂料各类每批次生产后采用溶剂（醋酸丁酯等）清洗，产生的有机溶剂废液直接作为下一批次产品的原料，清洗时有机溶剂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设备内残余物质也会挥发性有机废气，因此本项目清洗时产生的挥发性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类比同类型项目《安徽三棵树涂料及其拍套技改项目》，本项目清洗间废气产生量约为 0.2t/a。清洗间顶部设置一个废气收集管道，清洗间工作时封闭，废气收集效率取 98%。废气收集后与工艺废气一并汇入“布袋除尘+三级干式过滤+蜂窝沸石吸附+CO”处理后排气筒（DA001）排放。清洗间占地面积 108m²，层高约为 3m，按照最低换气次数 6 次算，打样间收集废气风量约为 2000m³/h

表 4.1.1-1 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强核算（t/a）	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	有组织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	有无组织	有无组织	有无组织

										术		
环氧类生产(投料、预混、调漆、过滤包装)	颗粒物	0.41	物料 衡算	投料站密闭管道	95	0.390	1.950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三级干式过滤+蜂窝沸石吸附+CO	90	是	✓	✓
	非甲烷总烃	24.864		管道、密闭区域集气罩	98	24.367	12.123	布袋除尘+三级干式过滤+蜂窝沸石吸附+CO(沸石吸附效率96%, CO效率98%, 综合处理效率取95%)	95	是	✓	✓
	二甲苯	0.16				0.157	0.078			是	✓	✓
	三甲苯	2.18				2.136	1.063			是	✓	✓
	氨	0.008				0.008	0.004			是	✓	✓
	颗粒物	0.255	物料 衡算	投料站密闭管道	95	0.242	2.420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三级干式过滤+蜂窝沸石吸附+CO	90	是	✓	✓
	非甲烷总烃	14.095		管道、密闭区域集气罩	98	13.813	10.963	布袋除尘+三级干式过滤+蜂窝沸石吸附+CO(沸石吸附效率96%, CO效率98%, 综合处理效率取95%)	95	是	✓	✓
	三甲苯	1.440				1.411	1.120			是	✓	✓
	醋酸丁酯	1.875				1.838	1.458			是	✓	✓
	二甲苯	0.09				0.088	0.070			是	✓	✓
	氨	0.005				0.005	0.004			是	✓	✓
	颗粒物	0.153	物料 衡算	投料站密闭管道	95	0.145	2.900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三级干式过滤+蜂窝沸石吸附+CO	90	是	✓	✓
	非甲烷总烃	7.360		管道、密闭区域集气罩	98	7.213	9.617	布袋除尘+三级干式过滤+蜂窝沸石吸附+CO(沸石吸附效率96%, CO效率98%, 综合处理效率取95%)	95	是	✓	✓
	二甲苯	0.570				0.559	0.745			是	✓	✓
	醋酸丁酯	0.710				0.696	0.928			是	✓	✓
	三甲苯	0.960				0.941	1.254			是	✓	✓

		MDI	0.9			0.882	1.176	效率取95%)		是	✓	✓
		氨	0.003			0.003	0.004			是	✓	✓
水性类生产	非甲烷总烃	1		管道、密闭区域集气罩	98	0.980	1.167		95	是	✓	✓
稀释剂生产(投料、包装)	非甲烷总烃	8.725		管道、密闭区域集气罩	98	8.551	3.413			是	✓	✓
	醋酸丁酯	0.875				0.858	0.342			是	✓	✓
	二甲苯	0.5				0.490	0.196			是	✓	✓
	三甲苯	2.4				2.352	0.939			是	✓	✓
打样喷房间	非甲烷总烃	0.225	类比	打样间密闭管道收集	98	0.221	0.056		95	是	✓	✓
危废库	非甲烷总烃	0.5	类比	管道收集	90	0.450	0.114		95	是	✓	✓
清洗间	非甲烷总烃	0.2	类比	管道收集	98	0.049	0.196		95	是	✓	✓
质检室	非甲烷总烃	0.3	类比	通风管道收集	95	0.072	0.285	活性炭吸附	80	是	✓	✓

投料颗粒物 → 旋风除尘

车间、打样喷房间、清洗间有机废气 → 布袋除尘+三级干式过滤+吸附脱附+CO

危废暂存库 → 布袋除尘+三级干式过滤+吸附脱附+CO

质检室有机废气 → 活性炭吸附

布袋除尘+三级干式过滤+吸附脱附+CO → DA001排气筒

活性炭吸附 → DA002排气筒

图 4.1.1-1 拟建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有组织废气源强产生及排放表详见下表 4.1.1-1~4.1.1-3。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1-1b 拟建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 染 源	废气编 号	废气量 m³/h	污 染 物 名 称	产生状况 ⁽⁴⁾			治 理 措 施	去 除 率 %	废 气 量 m³/h	污 染 物 名 称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 放 参 数	排 放 情 况	
					浓 度 mg/m³	速 率 kg/h	产 生 量 t/a					浓 度 mg/m³	速 率 kg/h	排 放 量 t/a	mg/m³	kg/h			
	投料	G1-1	36000	颗粒物	80.556	2.900	0.898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三级干式过滤+蜂窝沸石吸附+CO	90%	48080	颗粒物	6.032	0.29	0.090	20	/	DA001、20m	连续3960h	
	预混、调漆、过滤包装	G1-2、G1-3、G1-4、G2-1、G2-2		非甲烷总烃*	336.750	12.123	54.923	布袋除尘+三级干式过滤+蜂窝沸石吸附+CO	95%			非甲烷总烃	NMH C*(1)	14.651	0.704	2.789			60
				二甲苯	20.694	0.745	1.294				二甲苯		0.770	0.037	0.065	40			/
				三甲苯	34.833	1.254	6.836				三甲苯		1.310	0.063	0.342	40			/
				醋酸丁酯	40.500	1.458	3.391				醋酸丁酯		1.518	0.073	0.170	50			2.2
				MDI	32.667	1.176	0.882				MDI		1.227	0.059	0.044	1			/
	氨	0.111		0.004	0.015	总计 ⁽²⁾	17.908	0.861	3.410		60		/						
打样喷房烘干间	/	2880	非甲烷总烃*	19.334	0.056	0.221				氮氧化物	0.998	0.048	0.192	200	/				
危废库	/	7200	非甲烷总烃*	15.783	0.114	0.450													
清洗间	/	2000	非甲烷总烃	24.747	0.049	0.196													
质检室	/	5000	非甲烷总烃	14.394	0.072	0.285	活性炭吸附	80%	5000	非甲烷总烃	2.879	0.014	0.057	60	/	DA002、20m	连续3960h		
										TVOC ⁽³⁾	20.787	0.875	3.467	80	/	/	/		

注：（1）*本项目使用的树脂和溶剂等原辅料中含有其他挥发性有机物，因其成分较为复杂，且相关污染因子无单独排放标准，因此本项目此部分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2）本项目 DA001 排放最后总的非甲烷总烃量为二甲苯、三甲苯、醋酸丁酯、MDI 和其他非甲烷总烃量的总和。

（3）本项目 TVOC 量等于总的非甲烷总烃量。（4）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已考虑共设备生产情况，取最大排放浓度、速率。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1-2 拟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主要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6.032		0.29	0.090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14.651		0.704	2.789	
				二甲苯	0.770		0.037	0.065	
				三甲苯	1.310		0.063	0.342	
				醋酸丁酯	1.518		0.073	0.170	
				MDI	1.227		0.059	0.044	
				总计	17.908		0.861	3.410	
			氮氧化物	0.998		0.048	0.192		
	一般排放口								
	2	DA002	非甲烷总烃		2.879		0.014	0.057	
	主要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90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2.789			
				二甲苯		0.065			
				三甲苯		0.342			
				醋酸丁酯		0.170			
				MDI		0.044			
				合计		3.410			
			氮氧化物（以 NO ₂ 计）					0.192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57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合计		颗粒物					0.090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2.846			
				二甲苯		0.065			
				三甲苯		0.342			
醋酸丁酯				0.170					
MDI				0.044					
合计				3.467					
		氮氧化物（以 NO ₂ 计）					0.192		
表 4-4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基本信息一览表									
编号	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年排放时间/h	排放工况	
		经度	纬度						
DA001	主要排放口	119 度 02 分 13.310 秒	33 度 23 分 39.071 秒	20	0.8	80	3960	连续	
DA002	一般排放口	119 度 02 分 14.290 秒	33 度 23 分 38.120 秒	20	0.3	25	3960	连续	
4.1.2 无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拟建项目无组织废气汇总表详见下表 4.1.2-1。									
表 4.1.2-1 拟建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年排放速 率/(kg/h)	面源长 m	面源宽 m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车间	投料	颗粒物	0.018	0.005	60	36	2160	15
	预混、调漆、过滤 包装、打样、清洗	非甲烷总烃	1.147	0.290				
		二甲苯	0.026	0.007				
		三甲苯	0.140	0.035				
		醋酸丁酯	0.069	0.017				
		MDI	0.018	0.005				
		氨	0.001	0.001				
危废库	/	非甲烷总烃	0.050	0.013	32	7.5	240	5
质检室	/	非甲烷总烃	0.015	0.004	15	8	120	3.5

表 4.1.2-2 拟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核算表

序号	来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车间	投料、调漆、 过滤包装、打 样	颗粒物	加强设备 管理、定期 对设备检 修维护、开 展泄漏检 测与修复 工作、加强 通风、合理 设计集气 设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2021)	0.5	0.018
			非甲烷 总烃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	4	1.147
			二甲苯			0.3	0.026
			三甲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2021)	0.4	0.140
			醋酸丁 酯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	4	0.069
			MDI		/	/	0.018
			氨		《恶臭污染怒排放标 准》(GB14554-93)	1	0.001
2	危废库	贮存	非甲烷 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2021)	4	0.050	
3	质检室	质检	非甲烷 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2021)	4	0.015	

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18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1.212
		二甲苯	0.026
		三甲苯	0.140
		醋酸丁酯	0.069
		MDI	0.018
		合计	1.465
氨		0.001	

4.1.3 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有机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通过文献可知，有机废气的治理方法主要有冷凝法、吸收法、焚烧法和吸附法等。

①冷凝法

此法是把废气直接导入冷凝器冷凝，冷凝液经分离可回收有价值的有机物。采用冷凝法要求废气中有机物浓度高，一般有机物浓度要达到几万甚至几十万ppm，对于低浓度有机废气此法不适用。冷凝法常用于配合其他处理方式，作为净化高浓度废气的前处理，以降低有机负荷，回收有机物。

②吸收法

吸收法可分为化学吸收和物理吸收，大部分有机废气不宜采用化学吸收。物理吸收是废气中一种或几种组分溶解于选定的液体吸收剂中，吸收液饱和后经解析或精馏后重新使用。本法适合于中高浓度的废气，但要选择一种廉价高效的低挥发性吸收液较困难，同时二次污染问题无法解决，净化效果不理想。

③焚烧法

本法的特点工艺简单、设备投资小；适用高浓度废气治理；对于自身不能燃烧的中低浓度尾气，通常需助燃剂或加热，能耗大，运行成本比催化燃烧法高10倍以上；运行技术要求高，不易控制与掌握。

④吸附法

1) 直接活性炭吸附法

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的吸附，可达到95%的净化率，设备简单、投资小。例如，对于三苯废气，活性炭达到饱和时吸附量约35%，应用于净化设备可取20~25%的吸附量，即每吨活性炭可吸附200~250kg的“三苯”气体。由于系统不能对吸附饱和的活性炭进行再生，要求经常更换活性炭以保证净化效果，导致装卸、运输等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并且经常更换的活性炭需要量很大，材料损耗大，运行费用相当高。

2) 吸附--回收法

该法利用纤维活性炭等吸附剂吸附“三苯”废气，接近饱和后用过热水蒸汽反吹活性炭进行脱附再生，水蒸汽与脱附出来的“三苯”气体经冷凝、分离，可回收“三苯”液体。该法净化效率较高，但要求提供必要的蒸汽量。

3) 吸附--催化燃烧法

应用新型活性炭，吸附接近饱和后引入热空气加热活性炭，使废气脱附出来进入催化燃烧床进行无焰燃烧净化处理，热气体在系统中循环使用。该法将低浓度的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将其浓缩成高浓度的有机废气再通过催化燃烧床将其彻底净化。根据工程经验，几种废气处理工艺比较见表7.2.1-3。

表 7.2.1-3 几种有机废气治理工艺比较

处理技术	适用范围	优点	缺点
------	------	----	----

冷凝法	高浓度、高沸点、小气量、单组分	对高浓度单组分废气的处理费用低，回收率高	工艺复杂，对中高浓度废气回收率低，低浓度废气处理费用高
吸收法	大气量、低温度、高压	去除效率高、处理气量大、工艺成熟	高温废气需降温、压力低时净化效率低、吸收剂需回收、易形成二次污染
吸附法	大气量、低浓度、净化要求高的废气	可处理复杂组分的VOCs、应用范围广、处理效率高	运行费用高
燃烧法	成分复杂、高浓度、小气量	去除效率高、工艺简单	投资运行成本高、设备易腐蚀、操作安全性差、产生二次污染
光催化氧化	大风量、低浓度	反应条件温和，催化剂无毒，能耗低，操作简便，无副产物生成	反应速率慢、光子效率低、催化剂失活和难以固定等
低温等离子	大风量、低浓度	无二次污染、操作简单，运行稳定，运行成本低，尤其适合恶臭类物质的去除。	易产生火花放电，增大电能消耗，降低去除率，对设备制造要求高，技术仍在摸索阶段
生物法	中低浓度，大气量可生物降解的VOCs	适用范围广，处理效率高，工艺简单，费用低，无二次污染	对高浓度，生物降解性差的VOCs去除率低

本项目挥发有机物废气采用“布袋除尘+三级干式过滤处理+蜂窝沸石吸附脱附+CO”，其工作流程是：将废气汇总后经预处理三级干式过滤（合成纤维）处理粉尘和湿式气体后进入下一步，蜂窝沸石具有巨大的比表面积和独特的孔道结构，对废气中的VOCs展现出良好的吸附性能。在吸附过程中，废气均匀地通过蜂窝沸石吸附器，VOCs被吸附在沸石的表面和孔道内部，使得经过吸附器的气体得到初步净化，净化后的气体暂时排出，随着吸附过程的持续进行，沸石对VOCs的吸附量逐渐增加，当达到饱和状态时，进入脱附阶段，通过升高温度等方式，使吸附在沸石上的VOCs脱附出来，沸石恢复吸附能力，从而可以循环使用，脱附出来的高浓度VOCs废气被输送至下一处理环节；从蜂窝沸石吸附器脱附出来的高浓度VOCs废气进入催化氧化（CO）设备。在CO设备中，首先通过电加热装置将催化剂加热至合适的工作温度，一般在200-400℃左右，在催化剂的作用下，VOCs与废气中含有的氧气发生氧化反应，最终转化为二氧化碳和水等无害物质。催化氧化过程极大地降低了反应所需的温度，相较于直接燃烧更加节能高效，能够将废气中的VOCs充分分解去除。

本项目污染物的产生包括混合、研磨、调配、过滤、包装等工序，以及移动缸及零部件的清洗过程、危险废物的贮存等。本项目液体投料采用桶泵投料技术、固体投料采用密闭投料站技术、生产过程中基本使用密闭设备、采用半自动包装技术；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收集包括管道、集气罩及密闭空间管道收集的方式，对废气的收集采取应收尽收的方法，减少无组织的排放；粉尘治理采用旋风除尘，

有机废气的处理采用吸附+催化燃烧的技术。对照《涂料油墨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79-2021），本项目全流程生产过程中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HJ 1116-2020）表 A3 中推荐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照表，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三级干式过滤+蜂窝沸石吸附+CO”的工艺是可行技术。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的有机废气治理工艺是可行的。

（2）粉尘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粉尘的常用治理方式有机械式除尘、湿式除尘、袋式除尘、电除尘等。根据工程案例，其工艺比较情况见表 7.2.1-2。

表 7.2.1-2 常见粉尘治理方法

方法	简介	适用范围	优点	缺点	效率
机械式除尘	利用粉尘颗粒重力作用沉降分离	适用捕集大于 50um 粉尘粒子、中等气量	运行操作简单、投资低	设备易腐蚀，且除尘效率局限	80~90%
湿式除尘	用洗涤水或其他液体与含尘气体相互接触实现分离捕集	适用范围广，对各种浓度含尘气体适用	使用范围广，设备投资低，运行维护简单，可对废气中 toxic 有害气体具有去除效果	有废水产生，污染物转移	95~99%
袋式除尘	用多孔过滤介质分离捕集气体中固体粒子	干性粉尘、中低温气体	除尘效率高，运行维护简单	气流温度、腐蚀性有要求，不适用含粘结、吸湿性强的含尘气体	> 99%
电除尘	利用静电场产生正负离子和电子并使粉尘荷电，荷电粉尘在电场力作用下向集尘极运动并沉积从而达到分离	高温、大气量含尘气体	可耐高温、耐腐蚀、适用粒径范围宽，压力损失小，可远距离操作	设备投资高、运行维护技术水平要求高	90~99%

因此，本项目粉尘废气采用的处理方式是可行的。

4.1.4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_m----小时质量标准；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中查取；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根据导则要求，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 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拟建项目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如表 4.1.4-1 所示。

表 4.1.4-1 各大气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

面源名称	污染物	Q_c (kg/h)	C_m (mg/m ³)	等标排放量 Q_c/C_m
车间	颗粒物	0.023	0.45	0.05
	非甲烷总烃	0.704	2	0.352
	二甲苯	0.016	0.2	0.08
	乙酸丁酯	0.043	200	0.0002
	氨	0.001	0.2	0.0050
危废库	非甲烷总烃	0.013	2	0.0065
质检室	非甲烷总烃	0.004	2	0.002

根据表 4.1.4-1，车间前两项污染物等标排放量差值大于 10%，因此车间选取非甲烷总烃，危废库选择非甲烷总烃计算卫生防护距离。

各污染源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1.4-2。

表 4.1.4-2 各污染源的卫生防护距离

面源名称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计算参数					卫生防护距离 (m)		
				C_m (mg/m ³)	A	B	C	D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卫生防护距离	提级
车间	非甲烷总烃	0.704	2610	2	470	0.021	1.85	0.84	27.572	50	/
危废库	非甲烷总烃	0.013	240	2	470	0.021	1.85	0.84	0.653	50	/
质检室	非甲烷总烃	0.004	120	2	470	0.021	1.85	0.84	0.242	50	

根据表 4.1.4-2，拟建项目应分别以车间、质检室和危废库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50m、50m 卫生防护距离。因此最终以厂区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建设任何敏感保护目标。

综上，拟建项目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显著影响，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4.1.5 非正常工况

根据项目各污染物源强、治理措施及情况，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有机废气处

理装置故障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考虑废气处理效率为 0。本项目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表 4.1.5-1。

表 4.1.5-1 拟建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车间、危废库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336.750	12.123	0.5	<1	立刻停止生产并进行设备检修
		二甲苯	20.694	0.745			
		三甲苯	34.833	1.254			
		醋酸丁酯	40.500	1.458			
		MDI	32.667	1.176			

4.1.6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料油墨制造》(HJ1087-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HJ1116-2020)要求，对废气进行例行监测。监测的实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厂方自测或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监测。

表 4.1.6-1 拟建项目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污染源监测	废气(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季度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非甲烷总烃	自动监测	
			二甲苯	季度	
			三甲苯	季度	
			醋酸丁酯	季度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MDI	季度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氨	季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废气(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季度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颗粒物	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非甲烷总烃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二甲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三甲苯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醋酸丁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内	非甲烷总烃	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4.2 废水

4.2.1 废水源强

拟建项目废水包括生活/食堂废水和初期雨水。用水量计算过程详见第二章。

(a) 生活/食堂废水

根据前文，生活/食堂废水产生量约为 300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总氮、总磷、SS、动植物油等。生活/食堂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b) 初期雨水

根据前文计算，厂区内初期雨水量为 315t/a。初期雨水经过初期雨水池收集沉淀后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SS。

(c) 设备清洗废水

根据前文，本项目水性涂料每批次生产后设备需定期清洗，采用高压喷枪清洗的方式，设备清洗使用去离子水，年用量 75t。设备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SS 等，废水产生后不外排，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中预混工段；溶剂型涂料各类每批次生产后采用溶剂（醋酸丁酯等）清洗，产生的有机溶剂废液直接作为下一批次产品的原料。

拟建项目废水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4.2.1-1。

表 4.2.1-1 (a) 拟建项目综合废水产生及处理情况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浓度 mg/L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治理设施			污染物浓度 mg/L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职工生活后	生活 / 食堂废水	水量	3300		化粪池/隔油池		是	3300		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COD	350	1.155		10		315	1.040	
		SS	250	0.825		20		200	0.660	
		NH ₃ -N	30	0.099				30	0.010	
		TP	3	0.010				3	0.009	
		TN	45	0.149				45	0.149	
		动植物油	150	0.330	30	70	0.231			
初期雨水		水量	315		初期雨水池		是	315		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后接管园区污水处理厂
		COD	200	0.063				200	0.063	
		NH ₃ -N	35	0.011				35	0.011	
		SS	200	0.063	20%	160	0.050			

表 4.2.1-1 (b) 拟建项目综合废水产生及处理情况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园区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限值	排放去向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接管量 t/a			排放浓度	排放量 t/a

	mg/L		mg/L		mg/L		mg/L	
废水量	/	3615	/	3615	/	清安河	/	3615
COD	336.929	1.218	304.979	1.103	500		50	0.181
SS	245.643	0.888	196.515	0.710	300		10	0.036
NH ₃ -N	30.436	0.110	30.436	0.110	35		5	0.018
TP	2.739	0.010	2.739	0.010	3		0.5	0.002
TN	41.079	0.149	41.079	0.149	50		15	0.054
动植物油	91.286	0.330	63.900	0.231	100		1	0.004

表 4.2.1-1 (d) 拟建项目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9°1'19.74"	33°23'5.39"	0.3315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间断排放	上午 9 点-11 点, 下午 14 点-18 点	淮安同方盐化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水温	/
2									COD	50
3									SS	10
4									氨氮	5
5									总氮	15
6									总磷	0.5
7									动植物油	1

4.2.2 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4.2.2.1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和隔油池处理,是常规成熟稳定的工艺,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和隔油池处理工艺,在技术上是完全可行,项目建成后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09t/d,厂区化粪池处理能力 10m³/d,能够满足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要求,可以做到稳定运行及达标排放。

本项目初期雨水产生量 315t/a,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后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厂区设置一座 465m³的初期雨水池,因此能够满足全厂的初期雨水收集要求。

4.2.2.2 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分析

(1) 园区污水处理厂概况

园区污水处理厂总规模 6 万 t/d,已建规模为 2 万 t/d,主要处理园区的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总服务面积约 8.99 平方公里。

园区污水处理厂近期进行了提标改造,已通过环保验收,提标改造后,难处理废水经“高难度废水调节池+铁碳微电解+芬顿氧化+絮凝沉淀”预处理后与经“粗格栅+细格栅+调节+预处理高效沉淀池”处理后的易处理废水混合后经“水解+A/O 生化+二沉+气浮+颗粒活性炭吸附+过滤+消毒”处理,污泥经污泥浓缩池后进脱水机房处理,具体见图 4.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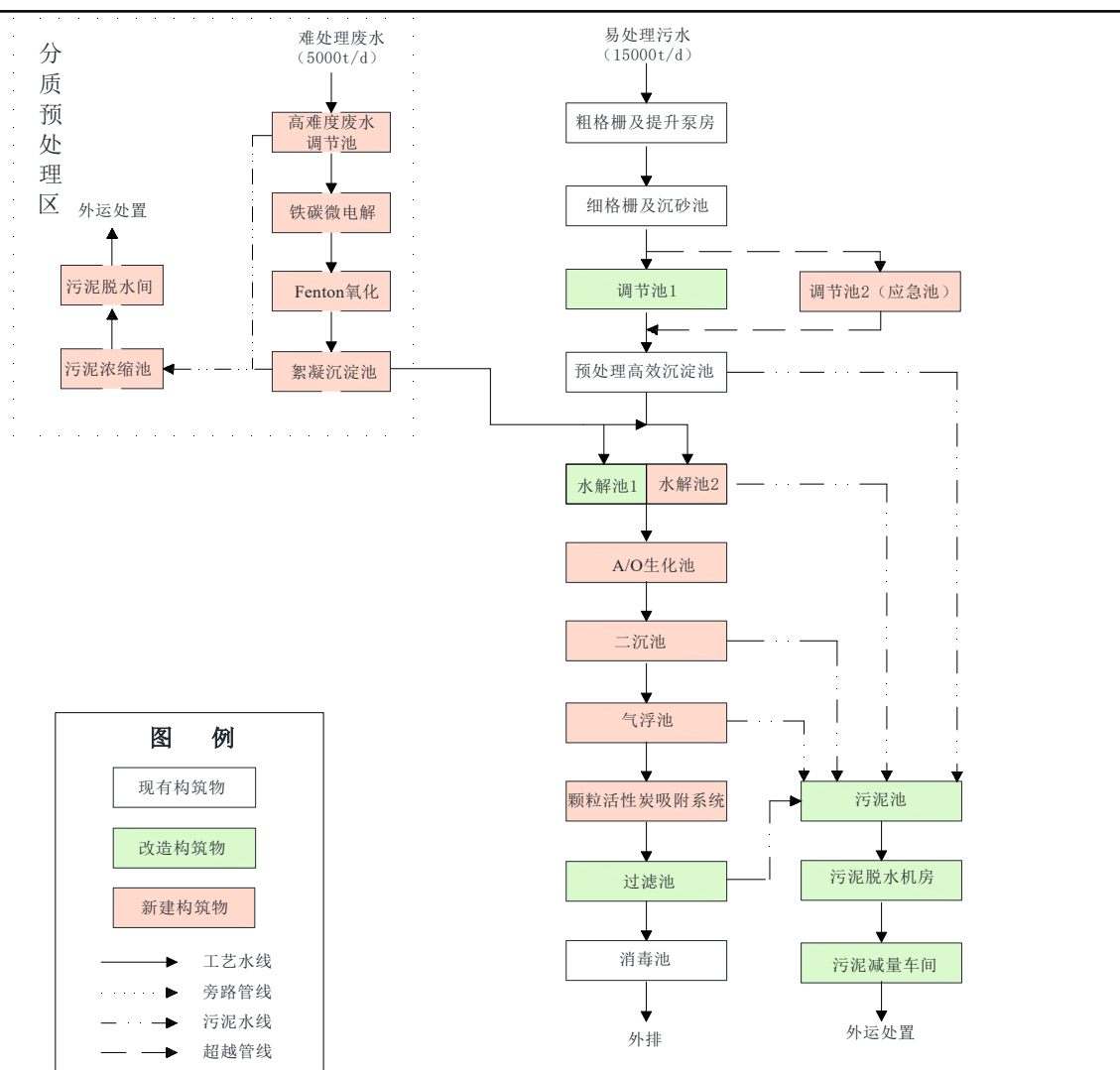


图 4.2.2-2 园区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示意图

园区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出水水质及处理效率见表 4.2.2-3。

表 4.2.2-3 设计进出水水质及处理效果表

指标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进水水质 (mg/L)	500	270	300	35	50	3
出水水质 (mg/L)	50	10	10	5 (8)	15	0.5
处理程度	90%	96%	97%	86% (77%)	70%	83%

(2) 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接管水质可行性分析

拟建项目的生活污水、初期雨水水质较为简单，且废水中污染物浓度相对较低，污染因子都在接管标准范围内，且均可满足相应接管标准要求，厂内预处理后可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因此从技术上分析拟建项目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②接管水量可行性分析

园区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能力 2 万 t/d。根据调查，园区内现有已建及拟建企业污水排放量约 1.1 万 t/d，占污水厂处理能力的 55%。拟建项目接管污水量

10.05t/d，占污水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0.11%，同方污水处理厂规划建设 3 万 t/d，正在开展相关手续，因此，根据污水厂的处理能力和现有、计划接管水量的统计，从水量上分析拟建项目废水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③收水管网可行性分析

拟建项目在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之内，且项目所在地管网已配套，可以满足拟建项目废水接管需要。

4.2.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料油墨制造》（HJ1087-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HJ1116-2020），结合项目特点，环境监测应包括对废水例行监测。监测的实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厂方自测或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监测。

表 4.2.3-1 拟建项目废水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放口	流量、pH 值、COD、氨氮、总磷、SS、总氮、动植物油	半年
雨水排放口	pH 值、COD、氨氮、SS	月 ^[1]

注：[1]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日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

4.3 噪声

4.3.1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

根据《涂料油墨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79—2021），拟建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砂磨机、分散机、风机、空压机等设备，其声源噪声值在 80~85 分贝之间。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4.3.1-1。

表 4.3.1-1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 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数量/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砂磨机	85/1	选用低噪声电机、基础减震、消音器	15	10	1	2	80	昼夜	25	55	10	11
2	分散机	90/1		10	5	1	2	85		25	60	10	25
3	空压机	80/1		10	5	1	2	75		25	50	10	2

b、合理布局，加强周边绿化。

做到以上措施后，该项目对厂界外声环境影响很小，厂界噪音可以达标。

4.3.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料油墨制造》（HJ1087-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HJ1116-2020），结合项目特点，环境监测应包括对厂界噪声的例行监测。监测的实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厂方自测或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监测。

表 4.3.3-1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项目厂区四周边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最大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注：仅昼间生产的只需监测昼间 Leq，仅夜间生产的只需监测夜间 Leq，昼间、夜间均生产的需分别监测昼间 Leq 和夜间 Leq。夜间频发、偶发噪声需监测最大 A 声级 Lmax，频发噪声、偶发噪声在发生时进行监测。

4.4 固体废物

4.4.1 固体废物产生源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漆渣、废包装桶/袋、废滤袋、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气收集粉尘、生活垃圾。

①漆渣

项目在过滤包装阶段使用过滤设备去掉漆渣中不溶性尘粒和杂志。根据物料衡算，估算漆渣产生量约 15.884t/a。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滤袋

项目过滤阶段过滤装置使用滤袋/滤芯过滤，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定期更换，类比同类型项目《安徽三棵树涂料及其拍套技改项目》，其生产高性能涂料 8000t/a，废滤袋产生量约 0.295t/a，因此本项目废滤袋产生量约为 0.738t/a。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包装桶/袋

本项目助剂等小包装桶危废处理，树脂、溶剂等大包装桶由厂家或供应商直接回收。其中规格 5kg/桶的包装桶 17200 个，每个重量约为 0.5kg；规格 25kg/桶的包装桶 8608 个，每个重量约 2kg；规格 25kg/袋的包装袋 423172 个，每个重量约 0.1kg；规格 20kg/桶的包装桶 67500 个，每个重量约 1.5kg。因此，项目废包装桶/袋产生量约为 150t/a。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离子交换树脂

项目去离子水生产使用离子交换树脂吸附的工艺，制备系统离子交换树脂使用量约 3t/a。离子交换树脂更换时由厂家直接回收。

⑤废气收集粉尘

根据前文计算，本项目投料粉尘采用旋风除尘处理，收集量约为 0.742t/a，粉尘定期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⑥生活垃圾

拟建项目职工配备 100 人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一部分，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人均 0.5kg/d 计，年工作 330 天，则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 16.5t/a，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⑦废抹布/手套

生产过程中员工佩戴的手套和使用的抹布会沾染涂料等物料，需定期处理，产生量约为 1.5t/a。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⑧废气处理介质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采用“三级干式过滤+蜂窝沸石吸附脱附+CO”的处理工艺，处理介质的合成纤维、蜂窝沸石等需定期更换，根据生产情况每五年更换一次，每次产生量约为 10t，更换时由厂家直接回收。

⑨废活性炭

本项目质检室废气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的方式，活性炭定期更换，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收集后作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拟建项目拟采用碘值 ≥ 800 毫克/克、比表面积 $\geq 850\text{m}^2/\text{g}$ 的活性炭，活性炭更换周期及年更换量如表 4-29 所示。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生产车间的废气处理措施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本项目取值 2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4.1-1 拟建项目活性炭年更换量分析表

来源	VOCs 活性炭吸收量 (t)	活性炭年用量 (t)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活性炭填充量 (kg)	年更换次数	建议更换频率 [1] (d)	年产量 (t)
废气处理	0.228	2.4	10	11.515	5000	24	600	4	80	2.628

注：具体更换频次以实际工况计算结果确定

根据计算，废活性炭年产生量约 2.628 吨，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⑩质检室废液

本项目质检室用来检测原辅料及成品的成分质量，质检会产生废液，根据企业预估，质检室废液产生量约为 3t/a。废液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4.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 等文件要求，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见表 4.4.2-1，固体废物分析汇总见表 4.4.2-2，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汇见表 4.4.2-3。

表 4.4.2-1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漆渣	过滤	固	杂质	17.366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4.1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h)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
2	废滤袋	过滤	固	滤袋、有机物	0.738	√		
3	废包装桶/袋	/	固	有机物等	150	√		
4	废离子交换树脂	去离子水制备	固	树脂	3	√		
5	废气收集粉尘	旋风除尘	固	硫酸钡、滑石粉等	0.742	√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	16.5	/		
7	废抹布/手套	职工生产	固	/	1.5	√		
8	废气处理介质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等	10（五年）	√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2.628	√		
10	质检室废液	质检	液	有机物	3	√		

表 4.4.2-2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1	漆渣	过滤	固	杂质	/	T	HW12	264-012-12
2	废滤袋	过滤	固	滤袋、有机物	/	T	HW49	900-041-49
3	废包装桶/袋	/	固	有机物等	/	T	HW49	900-041-49
4	废离子交换树脂	去离子水制备	固	树脂	/	/	/	/
5	废气收集粉尘	旋风除尘	固	硫酸钡、滑石粉等	/	/	/	/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	/	/	/	/
7	废抹布/手套	职工生产	固	有机物等	/	T	HW49	900-041-49
8	废气处理介质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等	/	/	/	/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	T	HW49	900-039-49
10	质检室废液	质检	液	有机物	/	T/C/I/R	HW49	900-047-49

表 4.4.2-3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汇总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处置办法
1	漆渣	17.366	17.366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滤袋	0.738	0.738	0	
3	废包装桶/袋	150	150	0	
4	废离子交换树脂	3	3	0	厂家回收
5	废气收集粉尘	0.742	/	0.742	回用于生产
6	生活垃圾	16.5	16.5	0	环卫清运
7	废抹布/手套	1.5	1.5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气处理介质	10（五年）	10（五年）	0	厂家回收
9	废活性炭	2.628	2.628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质检室废液	3	3	0	

4.4.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漆渣、废包装桶/袋、废滤袋、废抹布/手套，为危险废物，在厂内危废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设置一座 240m² 危废库，可以满足本项目危废储存要求，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情况见表 4.4.3-1。

表 4.4.3-1 拟建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贮存能力(t/a)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漆渣	HW12	264-012-12	桶装	厂区西南侧	240	500	3个月
2		废滤袋	HW49	900-041-49	袋装				
3		废包装桶/袋	HW49	900-041-49	/				
4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6		质检室废液	HW49	900-047-49	桶装				

危险废物储存、转移和处理途径需遵守国家有关危险废物储存、转移及处理的相关规定，建议如下：

①收集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漆渣、废包装桶/袋、废滤袋、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质检室废液危险废物的收集过程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进行：

（1）按照危险废物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详细的操作规程，以及确定作业区域。必要时配备应急监测设备及装备。

（2）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防中毒、防泄漏、放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3）根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确定包装形式，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包装材料能满足防渗、防漏的要求，设置标签，填写完整翔实的标签信息。

②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过程的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执行。

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⑧拟建项目危险废物均采用包装袋、包装桶密闭贮存，并根据 GB 18597-2023 的要求选择容器和包装物。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⑨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③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漆渣、废包装桶/袋、废滤袋、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质检室废液危险废物的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实施，做到密闭遮盖运输，车厢底层设置防渗漏垫层，防止在运输途中散漏或雨水的淋洗。

（1）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办法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2）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3）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应在集装箱外按 GB190 规定悬挂标志。

（4）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时，装卸区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

④委托利用、处置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在厂区内自行处置。因此，厂方只要严格遵守危险废物储存、转移和处理的各项规定，厂内产生的危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厂方按以上方法处置固体废物，本项目所产生的工业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主要考虑仓库、生产车间。

（1）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途径详见下表：

表 4-13 建设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及污染途径表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	-------	------

地下水	仓库、生产车间	树脂、二甲苯、醋酸丁酯等	包装物破裂、设施故障、管道破裂导致污染物下渗
土壤	仓库、生产车间	树脂、二甲苯、醋酸丁酯等	包装物破裂、设施故障、管道破裂导致污染物下渗

(2) 防控措施

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等进行控制。对可能泄漏污染物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可有效防治污染物渗入地下，并及时地将泄漏/渗漏的污染物收集并进行集中处理。同时针对不同防渗区域的不同要求，在满足防渗标准要求前提下采用经济合理防渗有效的措施。

现有项目污染防治分区情况见表 4.5-1。

表 4.5-1 厂区污染防治分区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本项目特征
重点防渗区	弱	易-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 18598 执行	生产车间、仓库
	中-强	难			/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 16889 执行	/
	中-强	难			/
	中-强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办公室等区域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cm/s$	危废暂存库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继续做好对设备的维护、检修，切实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同时，应加强关键部位的安全防护、报警措施，以便及时发现事故隐患，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以防事故的发生。

4.6 生态

本项目位于江苏淮安工业园区南片区，项目所在地附近无珍稀动物，无生态敏感点，故营运期对生态环境影响甚微。

4.7 环境风险

详见环境风险评价专项。

4.8 施工期环境风险防范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对周边生产装置、储罐及地下各类管线等进行保护，严禁发生破坏事故，以避免造成不必要的风险。

加强施工期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并落实施工期的风险应急预案。

4.9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影响。

4.10 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拟建项目“三同时”污染治理措施、效果及投资概算见表4.10-1。

表 4.10-1 拟建项目环保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三烁涂料（淮安）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高性能工业涂料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目、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标标准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	①颗粒物经旋风除尘处理后排放； ②挥发性有机废气经“布袋除尘+三级干式过滤+蜂窝沸石吸附+CO”处理后排放	DA001 排气筒达标排放	500	与建设项目同步实施
		挥发性有机物	质检室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DA002 排气筒达标排放		
	无组织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废物、氨等	加强厂区绿化	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食堂废水、初期雨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等	生活/食堂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排放	达接管标准	200	
噪声	设备噪声	/	低噪声设备；建筑物隔声；设备减震等	达 GB12348-2008 中 3 级标准	120	
固废	漆渣、废滤袋、废包装桶/袋、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质检室废液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零排放	50	
绿化	/		绿化面积 1350m ²	美化环境、降噪	10	
事故应急措施	设置一座 300m ³ 的事故池。落实完善风险防范设备等风险防范措施，并编制事故预防措施、风险应急预案、监管制度等			确保事故发生时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10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	配备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将本项目的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及相应的环保工作纳入集中管理，列入公司管理计划和内容。			实现有效环境管理	10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	厂区目设置废水接管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按照相关要求设置排污口、环保图形标志牌等。			实现有效监管	20	

线监测仪 表等)				
“以新带 老”措施	——		/	
总量控制	——		/	
区域解决 问题	——		/	
卫生防护 距离设置	根据计算，拟建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全厂卫生防护距离取厂界周边 50m。目前，此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	
合计	/		92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投料粉尘	颗粒物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三级干式过滤+蜂窝沸石吸附脱附+CO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
		投料、调色、研磨、过滤包装、打样间、危废库	DA001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三甲苯、醋酸丁酯、氨、MDI	布袋除尘+三级干式过滤+蜂窝沸石吸附脱附+CO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三甲苯、颗粒物、MDI有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2的排放限值,醋酸丁酯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中乙酸酯类的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醋酸丁酯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2中的限值,颗粒物、三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限值
		质检室	DA002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	
	无组织	车间、危废库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三甲苯、醋酸丁酯、氨、MDI	加强设备管理、定期对设备检修维护、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加强通风、合理设计集气设施	
地表水环境		DW001	COD、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经厂内预处理后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声压级为85~90dB(A)	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隔声、基础减震	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漆渣、废包装桶/袋、废滤袋、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质检室废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废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源头控制、设备维护与环境管理,严格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对可能泄漏污染物的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并及时地将泄漏/渗漏的污染物收集并进行集中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相关的环境风险措施。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根据应急预案的要求,建立相关的应急组织机构,配置应急人员及应急物资,落实应急演练计划。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 制定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的环境管理人员，建立污染防治设施管理档案，加强污染治理措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措施正常运转。 (2) 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熟练掌握操作规程和技术，确保正常运转，减少污染物排放。 (3)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涂料制造，为重点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依法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提交排污许可申请，申报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等，测算并申报污染物排放量。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的规定，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4) 建设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环境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一般按日或按批次进行记录，非正常情况应按次记录。环境管理台账应真实记录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 (5) 项目建成后，必须确保污染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单位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化学药品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6) 排污单位应当在投入生产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完成自行监测方案的编制及相关准备工作。排污单位应查清所有污染源，确定主要污染源及主要监测指标，制定监测方案。监测方案内容包括：单位基本情况、监测点位及示意图、监测指标、执行标准及其限值、监测频次、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监测分析方法和仪器、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等。排污单位应按照最新的监测方案开展监测活动，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 (7)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设置与管理排污口（指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和固废临时堆放场所）：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按规定设置环保标志牌，排污口的设置要合理，便于采集监测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监督管理。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在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后，能将事故的环境风险降到环境可接受水平。

因此，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拟建项目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 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 废气	VOCs	非甲烷总 烃	非甲烷总 烃*	0	0	0	2.846	0	0	2.846
				二甲苯	0	0	0	0.065	0	0	0.065
				三甲苯	0	0	0	0.342	0	0	0.342
				醋酸丁酯	0	0	0	0.170	0	0	0.170
				MDI	0	0	0	0.044	0	0	0.044
				合计	0	0	0	3.467	0	0	3.467
		颗粒物			0	0	0	0.090	0	0	0.090
		氮氧化物			0	0	0	0.192	0	0	0.192
	无组织 废气	VOCs		非甲烷总烃	0	0	0	1.212	0	0	1.212
				二甲苯	0	0	0	0.026	0	0	0.026
				三甲苯	0	0	0	0.140	0	0	0.140
				醋酸丁酯	0	0	0	0.069	0	0	0.069
				MDI	0	0	0	0.018	0	0	0.018
				合计	0	0	0	1.465	0	0	1.465
		颗粒物			0	0	0	0.018	0	0	0.018
		氨			0	0	0	0.001	0	0	0.001
废水	废水量				0	0	0	3615	0	0	3615
	COD				0	0	0	0.181	0	0	0.181
	SS				0	0	0	0.036	0	0	0.036
	NH ₃ -N				0	0	0	0.018	0	0	0.018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总氮	0	0	0	0.054	0	0	0.054
	TP	0	0	0	0.002	0	0	0.002
	动植物油	0	0	0	0.004	0	0	0.004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0	0	0	0	0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本项目使用的树脂和溶剂等原辅料中含有其他挥发性有机物，因其成分较为复杂，且相关污染因子无单独排放标准，因此本项目此部分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